

圣雷莫 交战规则手册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Droit Humanitaire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di Diritto Umanitario

圣雷莫国际人道法国际学院主持起草与撰写

起草小组成员

英国皇家海军艾伦·科尔中校

加拿大军队菲利普·德鲁少校

澳大利亚皇家海军罗布·麦克劳克林上校

美国海军军法部门海军上校（退休）

美国海军军事学院编辑和项目协调员

丹尼斯·芒德撒吉尔教授

圣雷莫，2009年11月

本手册既不代表人道法国际学院的观点也不代表任何起草小组成员所在国家政府的观点。

前言

《圣雷莫交战规则手册》是继 1995 年出版的《适用于海上冲突的国际法圣雷莫手册》和 2006 年出版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圣雷莫手册》这两本以前大家所熟悉的圣雷莫出版物之后的又一本圣雷莫出版物。

人道法学院出版这一小册子的目的并非要阐述政府或某些国际组织在其关注的不同问题上的观点和立场，而只想将其作为一个工具来引导读者，尤其是引导人道法国际学院举办的军事讲习班的参训人员了解交战规则这一被全面认可和广泛流传的复杂概念。

三年前，美国海军军事学院的丹尼尔·芒德撒吉尔教授提出了一个项目倡议。他认为有必要编写一个可供任何国家参考并用于训练和/或作战的共同的交战规则。他的倡议得到了人道法学院的支持，而本手册就是这一倡议结出的硕果。圣雷莫人道法学院举办的几次工作研讨会和由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资深专家参加的多国演习和讲习班为本手册的撰写提供了许多有用的信息和建议。因此，目前的这本手册最好地反映了世界各国在这方面的实际做法。

负责文字起草工作的是英国皇家海军的艾伦·科尔中校、加拿大军队的菲利普·德鲁少校、澳大利亚皇家海军的罗布·麦克劳克林上校和美国海军军法部门的退休上校丹尼尔·芒德撒吉尔教授。定稿工作是由学院理事会成员组成的小组在学院军事部达伦·斯图尔特上校的合作下完成的。定稿小组的成员是埃尔温·达因登准将、鲍德温·德维兹博士、沃尔夫·海因切爾·海内格教授、玛丽亚·雅各布森教授、迈克尔·梅耶博士和迈克尔·弗德埃教授。

目前还没有与本手册类型相同的其他手册。编写本手册的目的就是为了让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能使用它而不用担心自身安全受到影响。当然，我们的一贯宗旨始终是要努力提供一种工具来促进和加强多国合作和相互理解并保证军队不偏离自己国家的安全和政策。

当今世界的所有国家、联盟和国家联合体都在政治上不断加强对武力使用的控制，并因此而更多地运用交战规则来规范武装部队的行为。对交战规则的理解和训练也变得越发重要。我们必须清楚地了解到，虽然交战规则常常反映的是政治和军事的共同需求，但它们却必须受到国际和国内法律的约束。这种法律限制是不得超越的，交战规则常常只是在这一限制的基础上更进了一步。国家和多国的安全保密要求常常会不利于公开发布各自交战规则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因此，如想通过交战规则来普及和提高人们对实际贯彻国际人道法的认识，军队是否能够共享其在这方面的经验以及教育机构、学生和公众是否能认真考虑这一问题将变得十分关键。

这本新手册将满足我们的军事讲习班的需要，但也同样可供其他有兴趣的机构和团体使用。我由衷地希望这本手册不但能在世界上目前尚无交战规则条令的地区找到其用武之地，而且能为国家和多国进行真实有益的演习助上一臂之力。本手册希望能够帮助在战略层面工作的人编写出清晰准确的交战规则，同时也希望能够对执行交战规则的人有所帮助，以便交战规则能以简单易懂的语言发布，从而使军队的人员更好地完成自己的使命。

由于它所涉及的是一个充满变数的领域，反映着各国实施军事行动的不同性质和方式，因此我们十分期望使用本手册者能够提出建议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版本中对其阐述的做法加以修改和优化。

在此，我谨向最早提出此倡议的丹尼尔·芒德撒吉尔教授、本手册的起草小组和从个人角度对本手册提出有益建议和意见的所有学院的成员们（包括纳塔利诺·隆兹蒂教授和费尔迪南多·桑费利斯·迪蒙特弗特海军中将）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我还要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它所提供的重要的财政支持不但使本手册能够得以尽快出版并保证了它被很快译成其他语言，而且还使人道法国际学院能够将此手册分发到所有希望得到它的学生和院校手中。

人道法国际学院院长

毛里齐奥·莫雷诺大使

序

美国海军军事学院同许多类似的院校一样从事各种保密和非保密的研究、教学、作战模拟和会议活动，并拥有一批来自世界各地的学员。在讨论时，一旦话题涉及到交战规则而且当参加讨论的学员来自不同国家时，讨论便很难产生实际效果。参加讨论的人员往往对交战规则知之甚少，或是所掌握的交战规则属于国家保密信息而不得向其他国家透露，或是属于多国保密信息而不得向联盟之外透露。编写本《交战规则手册》的目的就是要化解这一矛盾，就是要编写出一本符合现实的、综合性的、非机密的交战规则手册，供所有国家在训练、教育、演习、作战模拟和真实作战行动中使用的。

起草工作的第一步是在与海军军事学院一直保持紧密工作关系的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寻找同行加入起草小组。第二步是与人道法国际学院联手并利用其来自世界各国的大量参训学员通过教学和工作研讨会的方式对手册草稿进行实际检验。

起草小组遇到了许多挑战。不少人对是否能制定一项国际社会均能接受的交战规则表示怀疑。不同国家承担的条约义务不同，对国际法的看法不同，对政策、指挥官的权限和责任也没有一致的观点。而且，几乎所有的审稿人员都认为现实生活中的交战规则必须是保密的。

起草小组起草了多种初稿，拿到多个不同场合寻求批评意见，其中包括在人道法国际学院举办的两次多国交战规则研讨会和两次海上行动讲习班。每次活动的结果都使交战规则变得更为充实。经过三年的反复起草和检验，人道法国际学院于 2009 年 9 月同意了本手册的出版。

本手册的撰写方式与众不同，因为其中除了交战规则的规定外，还包含了很多其他与交战规则有关的内容，如交战规则卡片、如何示警、对警告的回应及一些其他内容。起草小组知道许多国家在上述内容方面有自己的形式和规格，但也有许多国家没有，而且学员们往往对其也无法了解。

本手册所做的基本假设是，在一支多国部队中，各国部队的交战规则是由各国更高的权威机构批准做出的，而且多国部队的成员都遵守本国的法律和政策。因此，本手册所编写的交战规则规定是多样化、不固定和可选择的。在每项规定上是否能达成共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让多国部队的指挥官们能在交战规则方面做到信息共享。

起草人员希望本手册的使用者能够提出建设性的批评与建议，提出问题并提供在交战规则的实践中汲取的经验和教训。如有，请将它们用电子邮件发送至：dennis.mandsager@gmail.com。

美国海军军事学院
丹尼斯·芒德撒吉尔

致谢

起草小组谨向人道法国际学院以及使用过本手册并为其改进提出过建设性批评意见的无以计数的学员、工作研讨会与会者和同行们表示感谢。

艾伦·科尔谨向皇家海军的尼尔·布朗准将表示感谢，感谢他让我们通过他的参谋人员与他取得联系并感谢他在与预有计划的目标选择的相关部分的起草所做的个人贡献。科尔还要感谢皇家海军安德鲁·詹姆森上校对与海上安全的有关部分所做的贡献。

罗布·麦克劳克林谨向艾伦·迪·图瓦特海军少将、戴维·莫里森少将和特雷弗·琼斯海军准将表示感谢，如果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麦克劳克林就不可能参加到这项工作中来。他还要感谢澳大利亚国防军中众多的作战与法律军官，尤其是伊安·亨德森空军中校，感谢他们能够参与评审并提出批评意见。

菲利普·德鲁谨向加拿大国防学院院长丹尼尔·戈瑟兰少将和加拿大军队军法署署长肯尼斯·沃特金准将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这项工作从始至终的大力支持。他还要向他的同事们，尤其是柯比·阿博特上校、蒂姆·毕晓普中校和玛丽·加达姆海军中校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提供的帮助、意见和指导建议。

丹尼斯·芒德撒吉尔感谢起草小组为完成本手册所做的长时间的撰写、讨论、协商和协调工作。他向海军军事学院的领导，包括前任和现任院长美国海军少将（退休）雅各布·舒福德和美国海军少将詹姆斯·P·怀斯卡普、前任和现任教务长詹姆斯·吉布林教授和玛丽·安·彼得斯大使，以及海军作战研究中心主任罗伯特·鲁贝尔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此项工作的支持。最后他还要感谢他在海军军事学院国际法系和海军预备役国际法小组的同事们，他们对推动本手册起草小组的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艾伦·科尔

菲利普·德鲁

罗布·麦克劳克林

丹尼斯·芒德撒吉尔

内容目录

前言--人道法国际学院院长	ii
人道法国际学院理事会成员	iv
序	v
致谢	vi
内容目录	vii
交战规则目录	ix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i>自卫</i>	4
第三部分 行动期间武力的使用	5
第四部分 对军事当局的政策指导	6
第五部分 起草方法	6
第六部分 交战规则程序	7
附件一 关于计划拟制与人员配备的指导意见	9
附录 1 计划拟制程序	10
附录 2 关于具体环境的指导意见	12
2.1 陆地行动	
2.2 海上行动	
2.3 空中行动	
2.4 <i>外层空间行动</i>	
2.5 <i>网络系统空间行动</i>	
附录 3 为具体任务拟制计划时应做的考虑	17
3.1 <i>和平行动</i>	

	3.2 非战斗员撤运行动	
	3.3 人道援助/救灾	
	3.4 对地方当局的援助	
	3.5 海上遮断行动	
附录 4	关于敌对企图指导意见	22
附录 5	自卫中的武力升级	24
附录 6	目标选择与交战规则	26
附件二	《交战规则纲要》	28
附件三	交战规则和与交战规则有关材料的格式	63
附录 1	作战命令的交战规则附件	64
附录 2	《交战规则请求》(ROEREQ), 《交战规则批准》(ROEAUTH)和《交战规则执行》(ROEIMP)文件	65
附录 3	多国行动的交战规则对照表	70
附录 4	交战规则卡片	71
附录 5	海上危险区通告	76
附录 6	确认身份的要求/警告	79
附录 7	对海上询问、警告和盘查的回答	80
附件四	词汇表	81

交战规则目录

本目录列出了本手册附录二的《交战规则纲要》中交战规则的系列标题。《交战规则纲要》中包含了起草交战规则所需使用的具体规则和注意事项。

第 10-19 组：在自卫和其他情况下武力的使用

系列

- 10 个人自卫时的武力使用
- 11 部队单位自卫时的武力使用
- 12 保护他人时的武力使用
- 13 国家自卫时的武力使用
- 14-19 备用

第 20-29 组：使命的完成

系列

- 20 完成使命时的武力使用
- 21 对人员移动自由的保护
- 22 防止对船只和飞机进行干扰
- 23 示警射击
- 24 失能性火力
- 25 对人员的搜查和拘留
- 26 为争取人员释放的武力使用
- 27 间接火力 (不能观测的间接火力和能观测的间接火力)

28-29 备用

第 30-39 组：武装冲突中的目标选择

系列

30 与包括敌方 *部队* 在内的军事目标交战

31 目标识别

32 中立国

33-39 备用

第 40-49 组：与财产有关的行动

系列

40 保护财产时的武力使用

41 关键财产/对使命重要的财产/特别财产的保护

42 对财产的检查、拿获和毁坏

43-49 备用

第 50-59 组：驻扎地理位置的选择

系列

50 *部队* 单位驻扎地理位置的选择和越境入侵

51 地面侦察

52 空中侦察

53 *部队* 单位相对的驻扎位置选择

54 在潜在敌人面前进行演习

55 航向改变

- 56 障碍物和路障的使用
- 57 地带
- 58 航行自由
- 59 备用**

第 60-69 组：示警、袭扰、跟踪、照射

系列

- 60 示警
- 61 袭扰
- 62 跟踪、监视和标示
- 63 传感器和照射
- 64-69 备用**

第 70-79 组：武器的携带

系列

- 70 携带武器的权限
- 71-79 备用**

第 80-89 组：地雷、集束弹药和饵雷

系列

- 80 地雷的使用
- 81 集束弹药的使用
- 82 饵雷的使用
- 83-89 备用**

第 90-99 组：海上行动

系列

- 90 海上执法
- 91 水下接触物
- 92 水雷
- 93 登临
- 94 对海盗行为的镇压
- 95-99 备用**

第 100-109 组：空中行动

系列

- 100 空对地弹药的使用
- 101 空对水/地下弹药的使用
- 102 空对空交战
- 103-109 备用**

第 110-119 组：对地方当局的援助

系列

- 110 援助地方当局时，包括执法时的武力使用
- 111 对人员的拘留和逮捕
- 112 被拘留和逮捕人员的待遇
- 113-119 备用**

第 120-129 组：对人群和暴乱的控制

系列

- 120 对人群和暴乱的控制
- 121 防暴剂
- 122 防暴弹药/高压水龙
- 123-129 备用**

第 130-139 组：信息行动

系列

- 130 电子战措施
- 131 计算机网络行动
- 132 心理行动
- 133 军事欺骗

134-139 备用

第 140-149 组：外层空间行动

系列

- 140 对卫星通信的干扰
- 141 对卫星的瘫痪/摧毁

142-149 备用

第 150 及以后组：备用

第一部分：引言

手册的介绍和编写目的

1、本手册的目的是帮助交战规则和相关法律及行动指南的起草，以便在训练、演习、作战模拟和行动中使用。本手册并不是一本武装冲突法手册，它所考虑的问题是如何让参加多国行动的国家确定和掌握各自的法律和政策立场，并帮助了解国家层面上有关交战规则的政策。本手册还给出了一些根据不同环境和任务而想定的交战规则以及在单军兵种、*联合*或多国行动中批准和执行交战规则的程序。

手册的结构

2、 本手册采用的结构如下：

- a. 第一至第五部分分别为手册的引言、有关武力使用在法律方面的主要考虑、*自卫*的概念、影响交战规则制定的政策因素、本手册采用的交战规则的制定方法和交战规则的制定程序。
- b. 附件一为计划和起草交战规则的指南、为特定行动环境和行动任务制定交战规则的具体指导建议、对*敌对企图*和*自卫*中武力升级的指导建议和关于目标选择和交战规则之间的关系问题。
- c. 附件二为交战规则的一些基本条款，可根据不同任务的需要来对其进行选用。
- d. 附件三及其附录为交战规则和与其有关文件的范例。
- e. 附件四为本手册中使用的一些术语的解释。这些术语在手册中以斜体字形式出现，表示阅读时应参照附件四中的解释。

定义和地位

3、 交战规则由各有关当局发布，目的是帮助描述在使用军队来达成目标时所可能受到的条件限制。交战规则可以以国家军队条令的不同形式出现，包括行政命令、部署命令、作战计划，或日常执行的规定。不管采取什么形式，它们都是对武力使用、部队的地位和态势以及某些具体能力使用权限的限制规定。在有些国家中，交战规则属于法律指令。

交战规则并非被用来指派使命和下达任务，也不提供战术指导意见。使命和任务要通过作战命令和其他指挥控制的手段方式来指派和下达。

适用的法律和政策

4、 国际法。 军事行动的实施受国际法管辖，包括武装冲突法（LOAC）（也被称为“战争法”或“国际人道法”）和/或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家和个人都要遵守武装冲突法。所有国家都要训练自己的军队遵守武装冲突法和与军事行动有关的国际法的其他规定。本手册的目的就是帮助制定交战规则以便按国际法的要求合法使用武力。国家要受到日内瓦法和海牙法的约束。各国承担的条约义务会有所不同，对条约法和国际习惯法的解释和运用也会有所不同。在多国行动中，必须发现这些不同并在计划和实施行动的过程中将其考虑在内。

5、 国内法。 各国武装力量必须遵守自己国家的国内法。例如，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可能会对部队使用武力，尤其是致命武力保护他人或保护财产方面进行限制。因此，一些国家可能会对多国行动的交战规则做出补充的限制规定和指示。这类限制规定或指示应最大限度地得到多国行动中其他国家成员的尊重。尤其重要的是，多国行动中的指挥官应了解这类限制规定，这样才能更加切实有效地使用部队。

6、 国家政策。 同样，国家在不同问题上的立场也会不同，在计划和实施军事行动时必须对不同国家的政策态度加以考虑。一些符合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军事方案有可能在整体上或在某一具体行动上不符合某些国家的政策意图。例如，有些国家在某些情况下对附带伤亡或附带损害的限定程度要低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可接受程度，而另一些国家可能不允许它们的军队从事执法活动。在多国行动中，要发现这些政策取向上的不同并在计划和实施行动时将其考虑在内。本手册允许根据国家政策来为行动的实施制定交战规则。

7、 多国行动。 参加多国行动的国家应根据统一的交战规则行动。政策和法律上的不同可能会导致多国部队中的不同成员采用不同的交战规则。不同的交战规则可能会导致在行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摩擦和矛盾。这类问题最好通过协商解决，而不要为此而制定出仅保证底线一致的交战规则。如果交战规则中的一些矛盾无法避免，则多国部队中的其他成员应尽可能地尊重这些不同。

第二部分：自卫

8、 自卫的类别： 国际法和所有国家的国内法都承认自卫的权力。自卫权指的是使用武力免受攻击或马上将发生的攻击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武装冲突中都可以进行自卫。各国法律对自卫的定义和内容会因国而异，因此，个人和部队都要根据自己国家的法律行使这一权利。在某些国家，自卫不受交战规则管辖。在某些国家，“敌对行为”和“敌对企图”只与使命的完成有关，而与自卫无关。本手册在认可各国做法不同的前提下，采纳了起草者们所认为的更具普遍意义的观点，其目的是让本手册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被所有国家采用。从本手册的角度讲，自卫权应该从四个方面加以考虑。

a. 个人自卫。 这指的是个人保卫自己（有时也包括他人）免受攻击或马上将发生的攻击的权利。一些国家允许指挥官以限制部队单位自卫的同样方式限制个人自卫（见附件二，系列 10）。

b. 部队单位自卫。 部队指挥官有权保护自己的部队和来自本国的其他部队免受攻击马上将发生的攻击的伤害。在一些国家，部队单位自卫的概念既是一种权利亦是一种责任，而在其他国家，部队单位自卫概念只是一种权利。在一些国家，部队的自卫权可以由于上级的命令而受到限制。在适用的《交战规则批准》的情况下，部队单位自卫也可用来保护其他国家的部队和个人。（见附件二，系列 11）。

c. 对他人的保护。 这指的是保护（不属于部队一部分的）特定人员免受攻击或马上将发生的攻击的权利。在一些国家，个人自卫权和部队单位自卫权并不包括使用武力保护另一国家公民的权利。（见附件二，系列 12）。

d. 国家自卫。正如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所指出的，国家自卫指的是一个国家保护自己免受武装攻击以及，对多数国家而言，免受马上将发生的武装攻击威胁的权利。（见附件二，系列 13）。是否应该进行国家自卫的决定应由政府或执政当局的最顶层做出。

9、敌对行为和敌对企图。就本手册而言，自卫中的武力使用权是在回应敌对行为（攻击）和/或明显的敌对企图（马上将发生的攻击威胁）时产生的。附件一的附录 4 和 5 为证明敌对企图以及在自卫中可使用的武力的强度和持续时间给出了指导性建议。上级可根据具体使命对敌对行为和敌对企图的迹象做出指示。

10、自卫中武力的使用。除交战规则做出的限制外（系列 10 或 11），在自卫中可以使用任何必要的和合乎比例的手段。在时间和行动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军队应向具有威胁的实体发出警告，以便让其有机会撤消或停止其威胁行动。军队在自卫中必须是在阻止或慑止攻击或马上将发生的攻击的非武力手段：

- a. 已经穷尽了，
- b. 无法利用，或
- c. 不足以在当时的环境中保护部队时，才可使用武力。

一般来说，只有在敌对行为或敌对企图持续的情况下才可授权使用武力。武力的使用必须合乎比例，即所使用的武力的性质、时限和范围不得超出武力使用的需要。（注：自卫中的“比例”不应与武装冲突法中的“比例”相混淆，后者指的是要尽量减少附带损害。）

11、追赶。自卫、部队单位自卫、保护他人和国家自卫包括有权追赶继续表现出敌对企图的部队并与其交战。交战规则可根据军事和政治形势对追赶的授权范围做出限制。自卫中的追赶应与“紧追”有所区别，就本手册而言，后者指的是在海洋法执法环境下所运用的一种手段，其定义由习惯的国际法和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第 111 条做出。

12、自卫与完成任务的交战规则之间的关系。个人和部队有权防御攻击和马上将发生的攻击。作为一般的规则，针对任务制定的交战规则不会限制这一权利。由于各国的法律和政策不同，在多国部队中，自卫中武力使用的权利何时终止以及为完成任务而应何时开始使用武力不可能总是一致的。在计划拟制过程中应注意明确这些不一致。

第三部分：行动期间武力的使用

13、广义地讲，平时在自卫、在行使执法权以及在完成由高级国家当局或其他主管机构，如联合国安理会，授权实施的行动和使命时是允许使用武力的。

- a. 普遍认为，个人和部队有权保护自己不受攻击和马上将发生的攻击的伤害。但是，因为各国法律和政策对军事行动中适用自卫的问题规定有所不同，所以附件二系列 10、11、12 和 13 做出了有关交战规则的具体规定，意在明确在自卫中使用武力的授权范围。例如，一些国家允许指挥官限制个人和/或部队单位的自卫权，而另一些国家则不允许。

b. 如果在 *自卫* 中并不适合使用武力，但在完成某项指定的军事使命时却是必要的，此时，则可以在有关国家法和国际法的限制范围内合理地使用武力。附件二中的系列 20 至 140 规定了完成使命所需的措施。

c. 对正在对生命构成马上将发生的威胁的人可以使用致命武力。各国对于可以使用致命武力的其他情况观点不一。本手册提供了多种交战规则措施，其使用取决于国家的法律和政策。

14、 在武装冲突中，除 *自卫* 外，指挥官还有权根据武装冲突法与敌方交战。

a. 武装冲突法各方面可能的适用程度首先取决于该冲突是国际性的还是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适用于军队的武装冲突的性质通常是由该国的政治领导人确定的。对其的界定要基于对实际形势的法律分析。在为多国行动制定行动计划和交战规则时，高级指挥官和他们的法律顾问需要了解其他国家是如何界定这一冲突的性质，因为这些界定将会影响到这些国家会运用哪种武装冲突法的法律框架。

b.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只有战斗员（除非丧失了战斗力）和直接参与 *敌对行为* 的平民以及军事目标才可成为 *攻击对象*。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只有 *战士*（除非丧失了战斗力）和直接参与 *敌对行为* 的平民以及军事目标才可成为 *攻击对象*。

c. 指挥官、计划人员和法律顾问必须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是同一武装冲突法条约的缔约国。另外，即使是相同条约的缔约国，对这些条约中所含法律的解释也不尽相同。但是，交战规则的用语通常都注意到了要反映武装冲突法有关武力使用的许多反复出现的规则和原则：

i. 军事必要 – 即一种需要，根据这一需要交战方有权采取武装冲突法所不禁止的任何必要措施来获得军事行动的胜利。

ii. 区分 – 要求对平民居民和战斗员以及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进行区别，并只能对战斗员和军事目标展开行动。

iii. 比例 – 禁止发动可能造成平民附带伤亡、对民用物体造成损害，或同时造成上述后果的 *攻击*。这些后果可能超出了预期要取得的具体的、直接的军事优势。

iv. 人道 – 禁止为实现合法的军事目的而造成实际并不需要的痛苦、伤害或毁坏。

v. 预防措施 – 展开军事行动的过程中，应不断注意不要伤及平民居民、平民个人和民用物体。

vi. 武器禁用 – 禁止使用会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15、 关于武装冲突法的详细讨论不在本交战规则手册的范围之内。

第四部分：对军事当局的政策指导

16、 一国国内或多国部队中的上级在执行一项军事使命时应就拟实现的目标下达指令。这些指令可以是有关部队态势的，也可以是有关指挥官在完成使命时采取行动的范围的。政府的政策指令，包括法律分析的结论，可能会限制指挥官实施行动的自由，并可能使他们无法采取法律允许的所有行动。但是，在法律规定不得使用武力时，政策指令不得被视为实施行动时使用武力的法律授权。

17、 针对某项使命制定的交战规则，一般都包括有关武力使用的具体指示。因此，除自卫外，交战规则通常都包含有多项内容，包括上级的政治指导、具体使命的战术考虑和武装冲突法。简明而清晰的规则是十分重要的。

18、 政治领导人也会就自己的政策目的和目标做出叙述性的指示，以便指挥官能够适应形势的发展。解释这类指示时应使用简单的语言，而相应的交战规则应在相应的任务环境下体现指示的内容。为适应政策和任务环境的变化，任务的目标和交战规则的权限会随之发展，而上述指示的内容也会有所变化。

第五部分：起草方法

19、 本手册中交战规则的起草方式是在附件二的规则纲要中规定了一系列的禁令、限制和允许。本手册在权限方面采取的是“限制式”方法。也即，如果在交战规则中没有提到某一交战规则措施，指挥官就应假定他们无权采取这一行动（个人自卫和部队单位自卫除外）。在行使航行和越境飞行自由权时（如，公海自由、无害通过、过境通行和援助性进入），如果这类权利未受到限制，则无需制定特别的交战规则条款。然而，应制定允许或禁止采取这类行动的措施，以进一步明确这些规定。

20、 附件二中列出了一套可根据特定使命进行调整的交战规则备选方案。行动的性质可能会要求指挥官和计划人员制定一些本手册未列出的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即可使用相关系列中的“备用”规则，或采用新的系列。附件三的附录 1 提供了某项行动的交战规则范本。

21、 当交战规则措施中包含有“需具体说明”的字样时，则需要就规则的运用附加某些具体的参数。这类参数可能与射程、特定武器的类型、具体国籍或某项行动或行为有关。因此，当这类字样出现时，在交战规则的措施中必须插入一些特定的词语来明确并调整条款的含义。

22、 当《交战规则批准》使用致命武力时，也就意味着有权使用包括致命武力在内的法律允许的程度较轻的所有武力。使用武力或非致命武力的实际战术和程序根据环境、可资使用的武器系统、当前主要的威胁和可适用法律等因素而有所变化。对已获批准的交战规则的战术运用属于指挥判断问题。

23、 会有一些特别的规则留给特定的指挥权力机构启用。这就是说，有些规则只能得到特定的指挥官的特别批准后方能使用。通常要以最快的适当方式寻求和得到这一批准并得到正式确

认。另外，这类批准可能是一事一批，或只针对特定的时期、地理区域或使命。哪项规则需保留会由该规则的补充说明指出，并说明批准的级别。本手册采用的格式如下：

补充说明：本规则由（需具体说明权力级别，如部队指挥官）保留。

24、 虽然指挥官可以对已颁发的交战规则措施的使用做出限制，但他们却无权让其部队超越这些措施。各级指挥官如果不能确定交战规则是否适用，则必须立刻要求变更或

第五部分：交战规则程序

25、 **批准。** 交战规则或由国家当局授权制定，或由一个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的管理机构根据其程序和国家协议授权制定。交战规则的制定和人员配备属于作战计划程序的一部分，应与相关作战计划或作战命令的制定平行进行或作为其一部分进行制定。它们可能包含在这些文件中，或以信息或其他方式单独颁布。作战计划或作战命令也会规定交战规则适用的地理区域（行动区域）。一些国家会在其作战命令稿中直接提出具体使命的交战规则要求。

26、 **审查。** 必须对交战规则不断进行审查，以保证其清楚、合法，保证它们涉及到了使命的各项要求，并赋予了指挥官必要的权力来有效应对威胁。附件三的附录 2 提供了《交战规则请求》、《交战规则批准》和《交战规则执行》的文件格式。

27、 **保密。** 虽然训练和演习用的交战规则可能不保密，但实际行动的交战规则一般都是保密的，其密级与作战计划和作战命令相同。

关于计划拟制和人员配备的指导意见

1、 本附件为交战规则的拟制、人员配备和发布提供了一些建议采纳的程序。

2、 包括以下附录：

附录 1	计划拟制程序
附录 2	关于具体环境的指导意见
附录 3	为具体任务拟制计划时应做的考虑
附录 4	关于 <i>敌对企图</i> 的指导意见
附录 5	<i>自卫</i> 中的武力升级
附录 6	目标选择与交战规则

计划拟制程序

- 1、 交战规则的有效拟制和执行对完成使命至关重要。本附录为把交战规则的制定工作纳入行动计划的拟制提供了一些建议性指导意见。
- 2、 交战规则由国家当局（个人或集体）授权制定，有时也会由某一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北约、非盟或欧盟）所属的多国部队的主管机构授权制定。交战规则的制定应成为行动计划制定过程的一部分。
- 3、 应考虑成立交战规则计划拟制小组。该小组应由作战参谋领导，其成员应适当包括法律顾问、政策顾问和海、陆、空、外层空间和/或网络系统空间行动方面的专家。在各国行动中，尽早与其他部队派出国进行接触十分重要。
- 4、 交战规则的起草通常由当前的作战或计划和政策参谋人员负责，但各国情况会有所不同。法律顾问在交战规则的制定工作中应发挥重要作用，应成为起草交战规则的参谋人员的主要助手。
- 5、 法律顾问要保证交战规则与相关法律保持一致并能反映多国部队派出国的政治要求和国家政策。因此，法律顾问需要根据冲突的性质对使命的法律依据和规范武力使用的法律框架进行分析。这其中包括确定行动的性质，其中包括确定其是否属于武装冲突，如果属于则要进一步确定这一武装冲突的性质（国际性的还是非国际性的）。
- 6、 一旦交战规则起草完毕并得到批准（见附件二中的交战规则起草核对表），它们就应印发给部队。交战规则一般包含在作战计划制定文件或作战命令中，或与之相关联。此外，在计划制定文件的其他部分中或作战命令中也可以包含或提到有关武力使用的指导意见。一旦有此情况，则应注意保证包含交战规则指导意见的不同部分保持协调。
- 7、 应当考虑制作交战规则的相关产品（卡片、摘要，等等），以对交战规则的条款进行归纳以分发给作战部队进行训练。此外，对多国部队中各伙伴国部队的交战规则进行归纳的交战规则对照表也是十分有用的工具（见附件三附录 3）。
- 8、 交战规则应当由战术和作战层次的指挥官不断进行评估，以便随着任务的展开和各方面情报的变化（尤其是对战术层次部队威胁的变化）以及敌人技战术和程序的发展变化对其进行适当调整。应要求或执行新的措施以保证交战规则与使命、作战形势（尤其是威胁）、政治和政策指导方针以及法律保持一致。交战规则变更的建议或执行是通过《交战规则请求》、《交战规则批准》和《交战规则执行》程序（见附件三附录 2）实现的。只要认为交战规则不清晰，就应请求上级司令部予以澄清。
- 9、 根据交战规则训练制定的想定应保证部队的所有单位和成员能够正确理解和运用交战规则。多国部队的指挥官应会见下级指挥官，以保证对交战规则有共同的理解。

关于具体环境的指导意见

2.1 陆上行动a. 引言

陆上行动的主要特点是，无论它们是否得到主权国家政府的同意都将在主权国家的领土上进行。

b. 法律方面的考虑

起草陆上行动交战规则时在法律方面需主要考虑问题有：

- i. 在另一主权国家领土上存在和活动的法律依据，特别是军事活动是否得到了活动发生地国家的同意。
- ii. 得到该国同意后，*部队*所在国的国家法律是否适用，尤其要注意*部队地位协定*、理解备忘录或其他国际协议的适用范围。
- iii. 是否有逮捕或*拘留*的法律依据。

c. 适用的交战规则

除了附件二第 3.d.i 段所规定的强制性规则外，还应当考虑以下交战规则：

- 对人员移动自由的保护（系列 21）
- 示警射击（系列 23）
- 对人员的搜查和*拘留*（系列 25）
- 中立国（系列 32）
- 保护财产时武力的使用（系列 40）
- 对财产的检查、拿获和毁坏（系列 42）
- *部队*单位驻扎地理位置的选择和越境入侵（系列 50）
- *部队*单位相对的驻扎位置选择（系列 53）
- 在潜在敌人面前的进行演习（系列 54）
- 航向的改变（系列 55）
- 障碍物和路障的使用（系列 56）
- 地带（系列 57）
- 袭扰（系列 61）
- 传感器和照射（系列 63）
- 地雷、*集束弹药*和*饵雷*的使用（系列 80-82）
- 对地方当局的援助（系列 110）
- 对人群和暴乱的控制（系列 120）
- *信息行动*（系列 130-133）

2.2 海上行动

a. 引言

海上环境的主要特点是它包括了主权国家领土的区域（*国家水域*和*国家空域*）以及不爱任何国家领土主权管辖的区域（*国际水域*和*国际空域*）。

b. 法律方面的考虑

起草海上行动交战规则时在法律方面需主要考虑问题有：

- i. 行动发生的海域和适用的法律体制，包括航行和越境飞行权、沿海国和船旗国的责任和权利以及中立国或其他非参与国的责任和权利。
- ii. 行动的法律依据，包括在*国家水域*展开行动或实施*海上遮断行动*的任何具体的法律权限。
- iii. 主权豁免原则。

c. 适用的交战规则

除了附件二第 3.d.i 段所规定的强制性规则外，还应当考虑以下交战规则：

- 防止对舰船和飞机进行干扰（系列 22）
- 示警射击（系列 23）
- 失能性射击（系列 24）
- 对人员的搜查和拘留（系列 25）
- 中立国（系列 23）
- 对财产的检查、拿获和毁坏（系列 42）
- 部队单位驻扎地理位置的选择和越境入侵（系列 50）
- 航向的改变（系列 55）
- 地带（系列 57）
- 袭扰（系列 61）
- 传感器和照射（系列 63）
- 海上执法（系列 90）
- 水下接触物（系列 91）
- 水雷（系列 92）
- 登临（系列 93）
- 镇压海盗行为（系列 94）

2.3 空中行动a. 引言

空中行动的主要特点是它们既发生在*国家空域*也发生在*国际空域*。

b. 法律方面的考虑

起草海上行动交战规则时在法律方面需主要考虑问题有：

- i. 行动发生的区域和适用的法律体制，包括越境飞行权。
- ii. 对民用飞机或任何其他受特殊保护的飞机，如医务飞机的拦截和武力使用。

c. 适用的交战规则

除附件二第 3.d.i 段所规定的强制性规则外，还应考虑以下交战规则：

- 防止对舰船和飞机进行干扰（系列 22）
- 示警射击（系列 23）
- 目标的识别（系列 31）
- 中立国（系列 32）
- 对财产的检查、拿获和毁坏（系列 42）
- 部队单位驻扎地理位置的选择和越境入侵（系列 50）
- 部队单位相对的驻扎位置选择（系列 53）
- 航向的改变（系列 55）
- 地带（系列 57）
- 袭扰（系列 61）
- 跟踪、监视和标示（系列 62）
- 水下接触物（系列 91）
- 空对面弹药的使用（系列 100）
- 空对水/地下弹药的使用（系列 101）
- 空对空交战（系列 102）

2.4 外层空间行动a. 引言

外层空间的主要特点是它超越了任何国家的主权，任何国家都享有同等的进入和使用权。

b. 法律方面的考虑

起草外层空间行动交战规则时在法律方面需主要考虑问题有：

- i. 禁止在月球和天体上放置常规武器，并禁止在外层空间的任何地方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 ii. 任何国家都不能对外层空间的任何部分主张管辖权或主权。

iii. 为军事目的使用卫星进行监视、通信和导航、导弹的飞越以及在卫星上部署常规武器不属于被禁止的活动。

iv. 关于 *国家空域* 以何处为界以及 *外层空间* 从何处开始的问题尚未确定。

c. 适用的交战规则

除了附件二第 3.d.i 段所规定的强制性规则外，还应当考虑以下交战规则：

- 对卫星通信进行干扰（系列140）
- 对卫星的瘫痪/摧毁（系列141）

2.5 网络系统空间行动

a. 引言

网络系统空间 的主要特点是它是一个概念上的环境，不属于任何单独的国家管辖。*计算机网络行动* 是 *网络系统空间* 行动的主要形式，由于常常是非动态的，因此很难确定 *敌对行为* 和 *敌对企图*。

b. 法律方面的考虑

起草 *网络系统空间* 行动交战规则时在法律方面需主要考虑问题有：

- i. 国内和国际民事和刑事法律以及国家政策在 *计算机网络行动* 方面的法律规定差别很大。另外，多边和双边协议中的一些条款也会影响到 *计算机网络行动* 的实施。
- ii. 尽管是非动态的，*网络系统空间* 中的行动也会构成 *敌对行为* 或 *敌对企图*。确定两者的因素包括行动的严重性、即时性、指向和影响。

c. 适用的交战规则

除了附件二第 3.d.i 段所规定的强制性规则外，还应当考虑以下交战规则：

- *计算机网络行动*（系列131）
- 对卫星通信的干扰（系列140）
- 对卫星的瘫痪/摧毁（系列141）

为具体任务拟制计划时应做的考虑

3.1 和平行动a. 引言

和平行动的主要特点是，参与行动的既有军队也有外交和人道机构，其目的是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或形成其他的特定形势。

b. 法律方面的考虑

起草交战规则时在法律方面需主要考虑的问题有：

- i. 在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包括国家水域和空域）上存在的法律依据，尤其是军事活动是否得到了活动发生所在国的同意。
- ii. 当存在的法律依据中包括一项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时，该决议是否是根据第六章或第七章做出。
- iii. 根据第七章做出的决议是否授权使用“所有必要手段”，武力使用的依据是否只限于自卫，其中可能包括对指定人员的保护。
- iv. 任何部队地位协定、理解备忘录或其他国际协议的适用范围。

c. 适用的交战规则

除了附件二第 3.d.i 段所规定的强制性规则外，还应当考虑以下交战规则：

- 对人员移动自由的保护（系列 21）
- 示警射击（系列 23）
- 对人员的搜查和拘留（系列 25）
- 保护财产时的武力使用（系列 40）
- 对财产的检查、拿获和毁坏（系列 42）
- 部队单位驻扎地理位置的选择和越境入侵（系列 50）
- 部队单位相对的驻扎位置选择（系列 53）
- 航向的改变（系列 55）
- 使用障碍物和路障（系列 56）
- 传感器和照射（系列 63）
- 援助地方当局时，包括执法时的武力使用（系列 110）
- 对人员的搜查、拘留和逮捕（系列 111）
- 被拘留和逮捕人员的待遇（系列 112）
- 对人群和暴乱的控制（系列 120）
- 防暴剂（系列 121）
- 防暴弹药/高压水龙（系列 122）

3.2 非战斗员撤离行动

a. 引言

*非战斗员撤离行动*的主要特点是它们协助其他政府部门从某个外国或东道国的危险环境中撤离国民或其他选定的人员。*非战斗员撤离行动*基本属于防御性行动。

b. 法律方面考虑

起草交战规则时在法律方面需主要考虑的问题有：

- i. 在*非战斗人员撤离行动*发生国的主权领土（包括*国家水域*和*国家空域*）上存在的法律依据；尤其是撤离行动的实施是否得到了*东道国*的同意，以及行动的环境是允许行动实施，还是不确定，还是带有敌意的。
- ii. 任何*部队地位协定*、理解备忘录或其他国际协议的适用范围。

c. 适用的交战规则

除了附件二第 3.d.i 段所规定的强制性规则外，还应当考虑以下交战规则：

- 对人员移动自由的保护（系列 21）
- 示警射击（系列 23）
- 对人员的搜查和拘留（系列 25）
- 对财产的检查、拿获和毁坏（系列 42）
- *部队*单位驻扎地理位置的选择和越境入侵（系列 50）
- *部队*单位相对的驻扎位置选择（系列 53）
- 航向的改变（系列 55）
- 障碍物和路障的使用（系列 56）
- 传感器和照射（系列 63）
- 援助地方当局时，包括执法时武力的使用（系列 110）
- 对人群和暴乱的控制（系列 120）
- 防暴剂（系列 121）
- 防暴弹药/高压水龙（系列 122）
- *电子战*措施（系列 130）

3.3 人道援助/救灾

a. 引言

人道援助/救灾的主要特点是它们通常都是为减轻由自然或人为灾害造成的痛苦而实行的一些短期计划。它们是经*东道国*同意后对当地地方当局或其他机构所做工作的补充。

b. 法律方面的考虑

起草交战规则时在法律方面需主要考虑的问题有：

- i. 是否需要携带武器以及 *东道国* 是否同意这样做。
- ii. 任何 *部队地位协定*、理解备忘录或其他国际协议的适用范围。
- iii. *东道国* 对行动所做的限制。

c. 适用的交战规则

除了附件二第 3.d.i 段所规定的强制性规则外，还应当考虑以下交战规则：

- 人员移动的自由（系列 21）
- *部队* 单位驻扎地理位置的选择和越境入侵（系列 50）
- 援助地方当局时，包括执法时的武力使用（系列 110）
- 对人群和暴乱的控制（系列 120）
- 防暴剂（系列 121）
- 防暴弹药/高压水龙（系列 122）

3.4 对地方当局的援助a. 引言

向地方当局提供援助包括由军队在国内实施行动，履行通常属于其他政府机构的地方职能。

b. 法律方面的考虑

起草交战规则时在法律方面需主要考虑的问题有：

- i. 是否需要携带武器。
- ii. 是否需要逮捕权和 *拘留* 权。

c. 适用的交战规则

除了附件二第 3.d.i 段所规定的强制性规则外，还应当考虑以下交战规则：

- 保护财产时的武力使用（系列 40）
- 携带武器的权限（系列 70）
- 援助地方当局时，包括执法时的武力使用（系列 110）
- 对人员的搜查、*拘留* 和逮捕（系列 111）
- 被 *拘留* 和逮捕人员的待遇（系列 112）

- 对人群和暴乱的控制（系列 120）
- 防暴剂（系列 121）
- 防暴弹药/高压水龙（系列 122）

3.5 海上遮断行动

a. 引言

*海上遮断行动*的主要特点是它们涉及到军舰（和/或军用飞机）对其他国家的船只和/或飞机的管辖权。各参与国关于它们在*国际水域*和*国际空域*对其他国家的船只和飞机可以做什么（无论从法律还是政策角度讲）均有自己的立场。

b. 法律方面的考虑

起草海上行动交战规则时在法律方面需主要考虑问题有：

- i. 行动发生的海域和适用的法律体制，包括航行权和越境飞行权、沿海国和船旗国的责任和权利、中立国或其他非参与国的责任和权利。
- ii. 行动的法律依据，包括在*国家水域*展开行动或实施*海上遮断行动*的具体法律权限。
- iii. 主权豁免原则。
- iv. 不同国家关于经船长同意后进行*登临*的权利方面的法律和政策立场。

c. 适用的交战规则

除了附件二第 3.d.i 段所规定的强制性规则外，还应当考虑以下交战规则：

- 防止对船只和飞机进行干扰（系列 22）
- 示警射击（系列 23）
- 失能性射击（系列 24）
- 对人员的搜查和*拘留*（系列 25）
- 对财产的检查、拿获和毁坏（系列 42）
- *部队*单位驻扎地理位置的选择和越境入侵（系列 50）
- 航向的改变（系列 55）
- 地带（系列 57）
- 袭扰和反袭扰（系列 61）
- 传感器和照射（系列 63）
- 海上执法（系列 90）
- *登临*（系列 93）
- 镇压*海盗*行为（系列 94）

关于敌对企图指导意见

4.1 定义敌对企图

a. 敌对企图是武力马上将被使用时的威胁。如果根据以下两个条件可确认威胁的存在，即可确定敌对企图的存在：

- i. 能力。
- ii. 意图。

b. 在自卫中使用武力的权利产生于部队已遭受攻击和/或存在明显的敌对企图时。在对当时的所有事实和情况进行评估后有理由认为攻击或武力马上将被使用时，则可断定有明显的敌对企图存在。一些国家允许部队指挥官对个人和单位的自卫权进行限制（见附件二系列 10 和 11）。

4.2 查明敌对企图。部队要运用其最佳的判断方式来确定某个实体是否正在显露敌对企图，并考虑已掌握的情报、政治和军事因素、迹象和警告，以及行动区域内可能存在的与威胁的能力相关的所有其他信息。

4.3 敌对企图的证明迹象。并没有能够确凿地证明敌对企图的迹象核对表。以下是根据不同的环境可以证明敌对企图的一些行动事例：

- a. 用武器瞄准或指引武器的攻击方向。
- b. 采取攻击态势。
- c. 迫近到武器射程内。
- d. 用雷达或激光指示器照射。
- e. 传递目标定位信息。
- f. 敷设或准备敷设水雷。
- g. 未能对下面 4.4 中所列主动措施作出回应。

4.4 可能有助于确定敌对企图的主动措施。除上述证明敌对企图的迹象外，在时间和环境允许的情况下，部队应采取主动措施以帮助确定敌对实体或部队的意图，包括但不限于：

- a. 口头询问（见附件三附录 7）。
- b. 口头示警（见附件三附录 7）。
- c. 可视信号。

- d. 噪音信号。
- e. 物理障碍。
- f. 改变路线和速度以确定其是否仍保持 *攻击态势*。
- g. 使用火控雷达照射。
- h. 进行 *示警射击*。

自卫中的武力升级

5.1 引言。在所有需进行自卫的情况下，在需要使用武力时，应对武力的使用进行控制，以保证武力的使用正当合理。因此，当时间和条件允许时，武力的使用总会逐渐发展（也被称为升级）。武力的升级会涉及一系列行动，开始是非致命武力措施，并可能逐渐发展为采取致命武力措施。武力升级程序的目的是避免不正当地使用武力。武力升级程序还有助于确定敌对企图（见附件一附录 4）。

5.2 武力的渐进使用。武力的渐进使用要求有必要使用武力个人应当总是选择在当时条件下可资利用的造成损害最小的手段。事实上，武力渐进使用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争取行动的时间和空间，以期避免在自卫中不得不升级到使用致命武力。

5.3 武力使用的选择。在任何特定形势下都会有各种不同的武力使用选择。可资利用的选择常常包括：

- a. 显示存在。
- b. 口头和可视性警告，包括展示武器。
- c. 无形物理压力。
- d. 有形物理压力。
- e. 非致命武器（如棍棒）。
- f. 致命武器（如射击武器）。

5.4 通常要考虑的问题。关于武力升级政策、选择方案和训练，有许多问题应做考虑：

- a. 对武力升级重要的是应选择所需的方案。对武力使用的解读必须因时因地进行，即，对如何最低限度地做出初次反应应该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当选择造成损害更小的方案也能在所遭遇的环境中合理地达成中止或消除威胁的目的时，采用过激方案则可能会给使用武力个人带来法律方面的不利后果。
- b. 当时间和环境允许时，应当在采取伤害更大的方案前采用伤害更小些的方案（如，发出警告或示警射击）。
- c. 有时，出于行动的需要，交战规则可能会限制某些伤害较小的武力升级方案。例如，交战规则可能会禁止使用示警射击。然而，必须记住在任何情况下交战规则和武力升级程序都不会限制自卫权。在交战规则限定的范围内（系列 10 或 11），所有必要的和合乎比例的手段和行动均可在自卫中使用和采取。
- d. 部队的准备工作应当包括部队成员在实施行动期间可能遇到的武力升级情况，如设立检查站或控制通行时，并应以此作为想定进行训练。

- e. 采取主动措施确定*敌对企图*（见附件一附录 4 的 4.4 段）与武力升级措施相近似，而且可能目的也一样。

目标选择与交战规则

6.1 目标选择是对目标进行选择、排序并做出适当反应的过程，其间要考虑行动要求与能力以及适用的交战规则和武装冲突法。

6.2 目标选择与交战规则的关系可归纳如下：

- a. 部队只能选择相关交战规则中允许选定的军事目标作为目标。
- b. 交战规则可对违反武装冲突法要求的目标选择做出政策限制。
- c. 交战规则绝不能允许选择违反武装冲突法的目标。

6.3 针对某一任务下达的目标选择指令可规定一些限制，如《受限目标核对表》和《禁止打击核对表》。此外，指挥官也可能会因其交战规则的限制而不能采取某些行动。

6.4 为了针对使命进行目标选择，通常被称为“目标选择小组”的计划者们必须拥有为完成使命而制定的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的交战规则（系列 20）。这些交战规则措施将体现指挥官拟达到的效果。不得实施未经系列 20 允许的*攻击*。

6.5 按武装冲突法的要求，如果*攻击*给平民带来的附带伤亡和给民用物体带来的附带损害超出了*攻击*预期带来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优势，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发起此类*攻击*。交战规则应该反映武装冲突法的这一要求。在特殊情况下，上级机关或一名指挥官可（通过作战命令或指挥官意图说明）指示采用更多的限制标准。例如，指挥官可以：

- a. 禁止发起可预见造成任何附带损害的*攻击*；
- b. 禁止发起可能给特定类别的人员（如儿童）或特定数量的人员造成附带伤亡的*攻击*；
- c. 禁止发起在当前情况下不允许对特定民用物体造成附带损害的*攻击*；或
- d. 指示要求对选定的军事目标进行*失能性打击*而不是毁灭性打击。

上述限制标准，作为一般性规则，适用于任务完成的各类形势，而不适用于各种*自卫*形势下的武力使用。

目标选择核对表范本

目标描述:

参考坐标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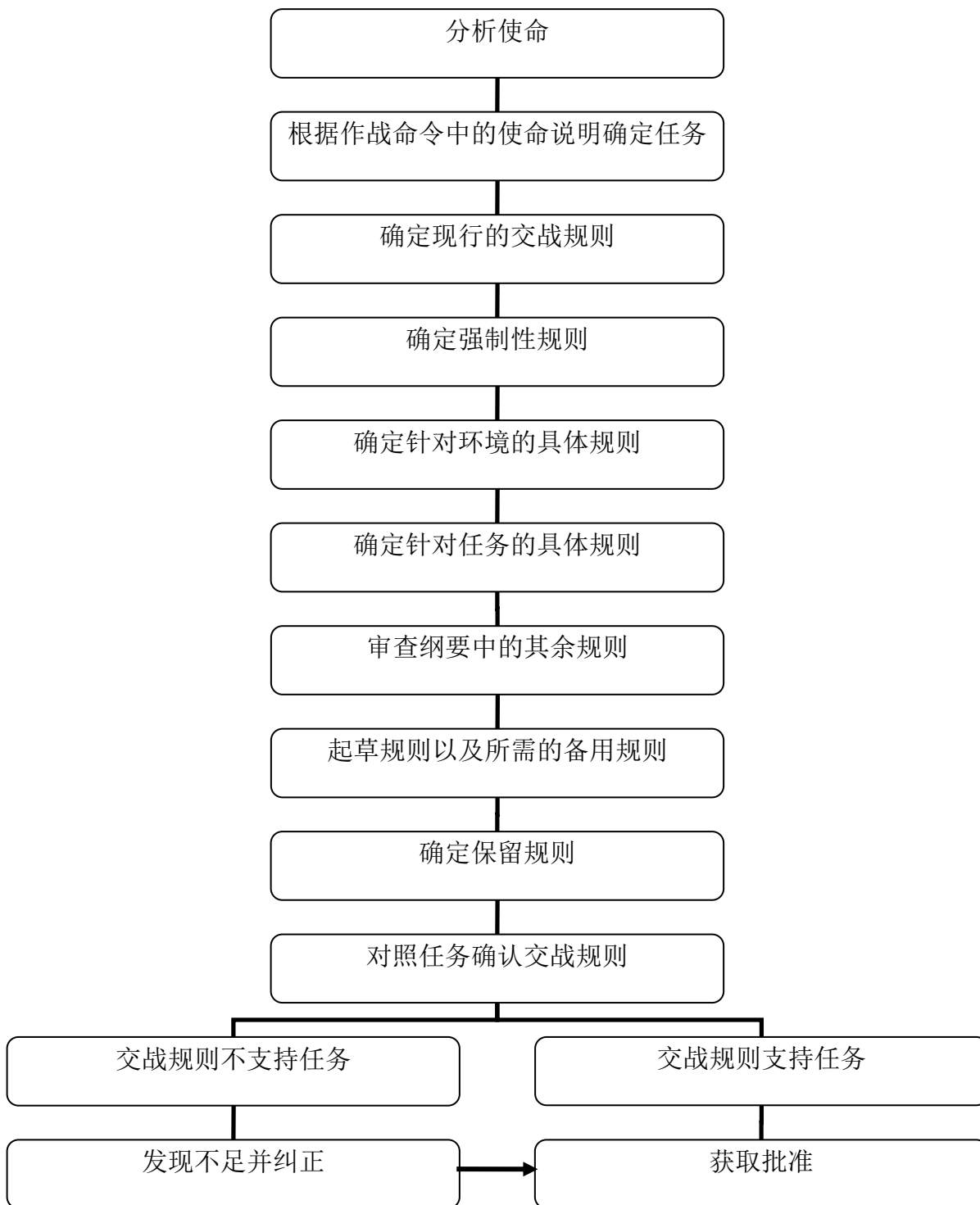
1	根据交战规则/命令, 你是否有权发动攻击? <i>如果是, 进入 2。 如果否, 则不得攻击。</i>
2	目标是否在禁止打击/限制目标核对表内? <i>如果否, 进入 3。 如果是, 则不得攻击。</i>
3	目标是否在有效地协助敌方的军事行动? <i>如果是, 进入 4。 如果否, 则不得攻击。</i>
4	在当前情况下, 对其的摧毁或瘫痪是否有助于获得肯定的军事优势? <i>如果是, 进入 5。 如果否, 则不得攻击。</i>
5	攻击是否会造成附带的平民伤亡和民用物体的损害或同时造成上述后果 (即, 附带损害)? <i>如果是, 进入 6。 如果否, 进入 11。</i>
6	你的目标选择指令和交战规则是否允许附带损害? <i>如果是, 进入 7。 如果否, 则不得攻击。</i>
7	是否有能取得同样军事优势而附带损害风险更小的军事目标可供备选? <i>如果否, 进入 8。 如果是, 回到 1 选择新目标。</i>
8	为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都尽可能地减少附带的平民伤亡和民用物体的损害, 在攻击手段和方法的选择上是否已采取了所有可行的预防措施? <i>如果是, 进入 9。 如果否, 则采取预防措施, 然后重新评估 8。</i>
9	条件许可时, 对可能危及平民居民的攻击是否已提前发出有效的警告? <i>如果是, 进入 10。 如果否, 在进入 10 之前, 发出警告。</i>
10	攻击是否会造成平民伤亡、民用物体的损害或同时造成上述后果, 而这些后果可能会超出预期要取得的具体直接的军事优势? <i>如果是, 则不得攻击。 如果否, 进入第 11 步。</i>
11	允许攻击—但继续监控。 如果条件发生变化, 则需对攻击重新进行评估。

《交战规则纲要》

- 1、 本纲要提供了起草交战规则的规则。这些规则根据所针对的不同军事活动领域分成若干组。组内的规则又分成若干系列，每个系列规范一种不同的军事活动。单独的规则根据需从系列中选出。备用序号是为纲要中未列入的起草规则准备的。一些规则中包含有“（需具体说明）”的字样，这意味着必须插入详细说明以明确该规则的含义。
- 2、 个人自卫和部队单位自卫的武力使用权不得受限，除非第 10-19 组中有专门做出这一限制的规则，本手册就是在此基础上撰写的。
- 3、 根据本纲要起草交战规则的程序如下，并归纳在交战规则起草核对表中。
 - a. 分析任务。尤其要注意可能影响交战规则的政策以及行动和法律方面的问题，包括上级的意图或指导意见。确定行动的性质是属于武装冲突（国际性的或非国际性的）还是不属于武装冲突，以便确定适用的规则。
 - b. 根据作战命令中的使命说明确定任务。作战命令中包括一项使命说明和为完成使命而需执行的军事任务。在考虑起草交战规则之前，需要确定这些军事任务。
 - c. 确定现行的交战规则。必须做到这一点，以便确定是否需要修改。
 - d. 准备交战规则。
 - i. 确定强制性规则。首先要考虑的交战规则是强制性规则。强制性规则涉及的问题对任何使命来说都是根本性的，即便所选定的规则会禁止此项军事行动，它也必须存在于每一个交战规则中。每个交战规则都应包含从系列 10、11、12、60 和 70 中选出的各一项规则。对于不属于自卫的任何使命，则要从系列 20 中选定一项规则。在涉及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需要从系列 30 和 32 中选定措施。
 - ii. 确定针对环境的具体规则。附件一附录 2 为起草针对陆上、海上、空中、外层空间和网络系统空间等环境的交战规则提供了指导意见。针对每种环境都制定了可能需要的规则，但并非是强制性的。
 - iii. 确定针对任务的具体规则。附件一附录 3 为起草针对和平行动、非战斗员撤离行动、人道援助/救灾和援助地方当局等具体任务的交战规则提供了指导意见。针对每项任务都制定了可能需要的规则，但并非是强制性的。
 - iv. 审查纲要中其余的规则。由于每次使命各不相同，因此关于环境和具体任务的指导意见不能保证永远充分。交战规则的起草者应当检查纲要中的所有系列，以确定完成使命是否尚需其他规则。
 - v. 起草规则。交战规则的内容应当与以序列出的交战规则一同起草。有可能，有时也有必要从同一系列中选定两项规则。

- vi. 在需要时起草备用规则。纲要不可能预先囊括每项可能的使命和所需规则。如果未能提供某项规则，则可以使用与该系列中其他规则相同的格式在备用序号下起草该规则，或作为一个新的组或新的系列进行起草。
- vii. 确定保留规则。确定哪些规则，如果有的话，应在上一级机关保留。这些规则在未发布《交战规则执行》文件之前是暂不使用的。
- e. 对照任务确认交战规则。必须根据使命和任务来检查交战规则，以保证其能在上级规定的限制范围内保障使命的完成。发现不足时应进行纠正。
- f. 获得批准。向适当级别的权力机关请求获批。

交战规则起草核对表



第 10-19 组：在自卫和保护他人时的武力使用		
注： 就自卫而言，部队包括了部队的随行人员、战俘和在部队控制下的被拘禁者和被拘留者。		
系列 10	个人自卫中的武力使用	
目的：	规范个人自卫中的武力使用。	
	规则	
	10 A	允许在个人自卫中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但以下情况除外：（需具体说明）。
	10 B	允许在个人自卫中使用非致命武力。
	10 C	允许在个人自卫中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10 D	当对某财产的毁坏有可能导致（需具体说明人员）受伤时，允许使用非致命武力保卫该财产。
	10 E	当对某财产的毁坏有可能马上会对（需具体说明人员）的生命造成威胁时，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来保卫该财产。 注： 在这种情况下保卫财产就是行使个人自卫权、部队单位自卫权，或保护特定人员权。特定人员可能包括部队成员、本国国民、所有平民等。关于在生命未受到马上威胁时使用武力保护财产的问题，见系列 40 中所列措施。
	10 F-Z	备用。
系列 11	部队单位自卫中的武力使用	
目的：	规范部队单位自卫中的武力使用权。	
	规则	
	11 A	允许在部队单位自卫中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但以下情况除外：（需具体说明）。
	11 B	允许在部队单位自卫中使用非致命武力。
	11 C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群体或单位的类别，如部队、平民等）的部队单位自卫中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11 D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群体或单位）的 <i>部队单位自卫</i> 中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
	11 E	当对某财产的损害有可能造成本 <i>部队</i> 或本国其他 <i>部队</i> 的人员伤害时，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
	11 F	当对某财产的损害可能导致（需具体说明群体或 <i>部队</i> ，如 <i>部队</i> 、平民等）中的人员伤害时，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
	11 G	当对某财产的损害马上会对本 <i>部队</i> 或本国其他 <i>部队</i> 的生命形成威胁时，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 注：在这类情况下保卫财产就是在 <i>部队</i> 或 <i>部队</i> 人员处于危险境况下行使 <i>部队单位自卫</i> 权。关于保护财产时的武力使用措施，见系列 40。
	11 H-Z	备用。
系列 12	保护他人时的武力使用	
目的：	规范保护非 <i>部队</i> 成员时的武力使用。	
	规则	
	12 A	禁止为保护他人使用武力。
	12 B	允许为保护（需具体说明群体）中的他人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
	12 C	允许为保护（需具体说明群体）中的他人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
	12 D	允许为防止针对（需具体说明人员）的 <i>严重罪行</i> 而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
	12 E-Z	备用。
系列 13	国家自卫中的武力使用	
目的：	规范 <i>国家自卫</i> 中的武力使用。	
	规则	
	13 A	允许在 <i>国家自卫</i> 中使用武力。
	13 B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国家）的 <i>国家自卫</i> 中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
	13 C	当得到（需具体说明权力机构）的授权时，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国家）的 <i>国家自卫</i> 中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

	13 D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国家）的 <i>国家自卫</i> 中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
	13 E	当得到（需具体说明权力机构）的授权时，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国家）的 <i>国家自卫</i> 中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
	13 F-Z	备用。
系列 14-19	备用	
第 20-29 组：使命完成		
系列 20	完成使命时的武使用	
目的：	规范以完成使命为目的的武力使用。	
	注： 在没有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一些国家只允许在 <i>自卫</i> 时使用 <i>致命武力</i> 。	
	规则	
	20 A	允许为完成使命而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
	20 B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反击用于干扰使命的武力。
	20 C	允许为完成使命而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
	20 D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来反击用于干扰使命的武力。
	20 E-Z	备用。
系列 21	对人员移动自由的保护	
目的：	规范在保护人员移动自由时的武力使用。	
	规则	
	21 A	禁止为防止干涉 <i>部队</i> 所属人员的移动自由而使用武力。
	21 B	允许为防止干涉 <i>部队</i> 所属人员的移动自由而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
	21 C	允许为防止干涉 <i>部队</i> 所属人员的移动自由而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
	21 D	禁止为防止干涉（需具体说明人员）的移动自由而使用武力。
	21 E	允许为防止干涉（需具体说明人员）的移动自由而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

	21 F	允许为防止干涉（需具体说明人员）的移动自由而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21 G-Z	备用。
系列 22	防止对船只和飞机进行干扰	
目的：	规范可能使用武力来防止未经授权而登临或拿捕船只或飞机的情况。	
	规则	
	22 A	禁止使用武力阻止未经授权而登临船只/飞机。
	22 B	允许使用非致命武力来阻止未经授权而登临（需具体说明船只/飞机）。
	22 C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来阻止未经授权而登临（需具体说明船只/飞机）。
	22 D-Z	备用。
系列 23	示警射击	
目的：	规范除自卫情况外的示警射击的使用。 注： 关于示警而不是示警射击的使用，见系列 60。	
	规则	
	23 A	禁止进行示警射击。
	23 B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地点）附近进行示警射击。
	23 C	允许为遵守（需具体说明指示）而进行示警射击。
	23 D	允许进行示警射击。
	23 E-Z	备用。
系列 24	失能性火力	
目的：	规范失能性火力的使用。	
	规则	
	24 A	禁止失能性火力的使用。
	24 B	允许为遵守（需具体说明指示）而使用失能性火力。

	24 C	允许使用失能性火力。
	24 D-Z	备用。
系列 25	对人员的搜查和拘留	
目的:	规范除协助地方和执法当局（见系列 111）的情况外可能对人员进行搜查和拘留的情况。	
	规则	
	25 A	禁止对（需具体说明人员）进行搜查。
	25 B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对（需具体说明人员）进行搜查。
	25 C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非致命武力对（需具体说明人员）进行搜查。
	25 D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对（需具体说明人员）进行搜查。
	25 E	允许使用非致命武力解除（需具体说明人员）的武装。
	25 F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解除（需具体说明人员）的武装。
	25 G	禁止拘留（需具体说明人员）。
	25 H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对（需具体说明人员）实行拘留。
	25 I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非致命武力对（需具体说明人员）实行拘留。
	25 J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对（需具体说明人员）实行拘留。
	25 K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非致命武力来防止（需具体说明人员）逃跑。
	25 L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来防止（需具体说明人员）逃跑。
	25 M-Z	备用。
系列 26	争取人员获释时的使用武力	
目的:	规范争取人员获释时的武力使用。	
	规则	
	26 A	禁止使用武力来争取遭拘押的部队所属人员获释。

	26 B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来争取遭拘押的 <i>部队</i> 所属人员获释。
	26 C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来争取遭拘押的 <i>部队</i> 所属人员获释。
	26 D	禁止使用武力来争取（需具体说明人员）获释。
	26 E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来争取（需具体说明人员）获释。
	26 F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来争取（需具体说明人员）获释。
	26 G-Z	备用。
系列 27	间接火力（不能观测的间接火力和能观测的间接火力）	
目的：	规范 <i>间接火力</i> 的使用。	
	注：	
	1. 各国对 <i>直接火力</i> 、 <i>能观测的间接火力</i> 和 <i>不能观测的间接火力</i> 等术语所下定义不同。附件四给出的是普遍接受的定义。如果国家政策规定的定义不同，则该定义应与交战规则一起发布。	
	2. 就本手册而言，如无规则进行限制，则允许使用 <i>直接火力</i> 和 <i>能观测的间接火力</i> 。如无规则授权，则不允许使用 <i>不能观测的间接火力</i> 。	
	规则	
	27 A	（在下列情况下：需具体说明情况，如居民区）禁止使用（需具体说明 <i>不能观测的间接火力</i> 、 <i>能观测的间接火力</i> 或所有 <i>间接火力</i> ）。
	27 B	在下列情况下（需具体说明情况），允许使用 <i>不能观测的间接火力</i> 。
	27 C-Z	备用。
系列 28-29	备用	
第 30-39 组： 武装冲突中的目标选择		
系列 30	与包括敌对 <i>部队</i> 在内的军事目标交战	
目的：	规范与包括敌对 <i>部队</i> 在内的军事目标交战的情况。	
	规则	
	30 A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区域）内 <i>攻击</i> 公示的敌对 <i>部队</i> 和其他军事目标。 补充说明：公示的敌对 <i>部队</i> 是： a. （需具体说明国家）武装部队中的战斗员，

		<p>b. 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和/或</p> <p>c. (需具体说明其他人，如群体/船只)</p>
	30 B	允许对(需具体说明财产)进行非毁灭性攻击。
	30 C	禁止对(需具体说明财产)进行攻击。
	30 D-Z	<p>备用。</p> <p>注： 本系列下的所有行动均应遵照武装冲突法实施。例如，不得攻击医务人员、军队牧师和失去战斗力者。系列 30 时应和系列 31—目标识别联系在一起考虑。</p>
系列 31	目标识别	
目的：	规范在对目标使用武力时所需的识别手段。	
	规则	
	31 A	<p>必须用视觉手段识别目标。</p> <p>注： 就本手册而言，视觉手段包括使用图像放大设备，如双筒望远镜、望远镜和潜望镜。</p>
	31 B	<p>识别目标必须使用视觉手段以及(需具体说明下列手段的数量和/或综合使用的情况)：</p> <p>a. 敌我识别 (IFF)</p> <p>b. 其他需要应答的手段</p> <p>c. 热成像</p> <p>d. 电子光学</p> <p>e. 电子截听情报</p> <p>f. 数据链信息</p> <p>g. 被动式音响分析</p> <p>h. 轨迹源和表现</p> <p>i. 飞行航迹识别</p> <p>j. 磁场特性</p> <p>k. 电子战保障措施</p> <p>l. 其他无需应答的识别手段</p>
	31 C	<p>识别目标必须使用(需具体说明下列手段的数量和/或综合使用的情况)：</p> <p>a. 视觉</p> <p>b. 敌我识别 (IF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其他需要应答的手段 d. 热成像 e. 电子光学 f. 电子截听情报 g. 数据链信息 h. 被动式音响分析 i. 轨迹源和表现 j. 飞行航迹识别 k. 磁场特性 l. 电子战保障措施 m. 其他无需应答的识别手段
	31 D	禁止使用来自（需具体说明 <i>部队/来源</i> ）的信息进行目标识别。
	31 E	允许使用以（需具体说明手段）从（需具体说明 <i>部队/来源</i> ）获取的信息进行目标识别。
	31 F	允许使用从（需具体说明 <i>部队/来源</i> ）获取的信息进行目标识别。
	31 G-Z	备用。
系列 32	中立国	
目的:	规范自己 <i>部队</i> 与中立国的相互关系。	
	规则	
	32 A	禁止干涉中立国的活动。
	32 B	允许出于（需具体说明行动，如进行 <i>登临</i> 和搜查，指示船只/飞机离开作战邻近区域，等等）的需要按照武装冲突法干涉中立国的活动。
	32 C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中立国）的领海、群岛水域或空域实施（需具体说明行动）。
	32 D-Z	备用。
系列 33-39	备用。	
第 40-49 组： 与财产有关的行动		
系列 40	保护财产时的武力使用	
目的:	规范保护财产时的武力使用。	

	规则	
	40 A	禁止使用武力保护属于 <i>部队</i> 的财产。
	40 B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保护属于 <i>部队</i> 的财产。
	40 C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保护属于 <i>部队</i> 的财产。
	40 D	禁止使用武力保护财产。
	40 E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保护财产。
	40 F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保护财产。
	40 G-Z	备用。
系列 41	对至关重要的/完成使命必不可少的/特定财产的保护	
目的:	规范为保护至关重要的财产、完成使命必不可少的财产以及特定财产时的武力使用。	
	规则	
	41 A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保护（需具体说明财产）。
	41 B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保护（需具体说明财产）。
	41 C-Z	备用。
系列 42	对财产的检查、拿获和毁坏	
目的:	规范财产可能会被检查、拿获和毁坏的情况。	
	规则	
	42 A	禁止检查（需具体说明财产）。
	42 B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的情况）下检查（需具体说明的财产）。
	42 C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的情况）下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保护（需具体说明的财产）。
	42 D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检查（需具体说明的财产）。
	42 E	禁止拿获（需具体说明财产）。
	42 F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的情况）下拿获财产（需具体说明财产）。

	42 G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的情况）下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拿获（需具体说明财产）。
	42 H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拿获（需具体说明财产）。
	42 I	禁止使用武力争取解救被拿获的财产。
	42 J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争取解救被拿获的属于 <i>部队</i> 的财产。
	42 K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来争取解救被拿获的属于 <i>部队</i> 的（需具体说明财产）。
	42 L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来争取解救（需具体说明财产）。
	42 M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来争取解救（需具体说明财产）。
	42 N	禁止毁坏（需具体说明的）财产。
	42 O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的情况）下毁坏（需具体说明的）财产。
	42 P-Z	备用。
系列 43-49	备用	
第 50-59 组： 驻扎地理位置的选择		
系列 50	<i>部队</i> 单位驻扎的地理位置选择和越境入侵。	
目的：	规范 <i>部队</i> 单位相对于其他国家领土、海上地带或空域的驻扎位置选择。 注： 除系列 58 的措施所排除、限制、修改或扩大的范围外， <i>部队</i> 单位可以按照国际法来行使航行和越境飞行权（见第五部分第 19 段）。	
	规则	
	50 A	禁止进入（需具体说明国家和地区）的（需具体说明区域）。
	50 B	禁止进入（需具体说明区域）的（需具体说明距离/射程）之内。
	50 C	除下列情况（需具体说明情况，如过境通行、由于不可抗力或危险而不得已时、 <i>援助性进入</i> 、 <i>自卫</i> 等等）外，禁止进入（需具体说明区域）。
	50 D	允许出于（需具体说明原因或任务，如无害通过、过境通行、群岛海道通行、 <i>援助性进入</i> 、搜索与救援、 <i>非战斗员撤离行动</i> ）的原因而进入（需具体说明区域）。
	50 E	允许进入（需具体说明区域）。

	50 F-Z	备用。
系列 51	地面侦察	
目的:	规范地面侦察的实施	
	规则	
	51 A	禁止在（需具体说明区域）实施地面侦察。
	51 B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区域）实施地面侦察。
	51 C-Z	备用。
系列 52	空中侦察	
Purpose:	规范空中侦察的使用	
	规则	
	52 A	禁止在（需具体说明区域）进行空中侦察。
	52 B	禁止对（需具体说明部队）进行空中侦察。
	52 C	禁止对（需具体说明部队/区域）在低于（需具体说明高度）的高度上进行空中侦察。
	52 D	允许对（需具体说明部队）进行空中侦察。
	52 E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区域）上空进行空中侦察。
	52 F	允许进行空中侦察。
	52 G-Z	备用。
系列 53	部队单位的相对驻扎位置选择	
目的:	规范部队单位相对于其他部队或资产的驻扎位置选择。	
	规则	
	53 A	禁止位于（需具体说明部队/利益冲突点）的一定（需具体说明距离/射程）之内。
	53 B	允许出于（需具体说明原因，如，为确认身份）位于（需具体说明部队/利益冲突点）的一定距离（需具体说明距离）之内。

	53 C	允许位于（需具体说明 <i>部队</i> /利益冲突点）的一定距离（需具体说明距离）之内。
	53 D	允许不加限制地接近（需具体说明 <i>部队</i> /利益冲突点）。
	53 E-Z	备用。
系列 54	在潜在的敌人面前进行演习	
目的:	规范在潜在的敌人面前进行演习的情况。 注: 虽然演习属合法活动,但在潜在敌人面前进行这类活动可能会被视为一种挑衅。	
	规则	
	54 A	禁止在（需具体说明 <i>部队</i> ）面前进行演习。
	54 B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 <i>部队</i> ）面前进行（需具体说明演习）。
	54 C	禁止将武器瞄向（需具体说明方向）。
	54 D	允许将武器瞄向（需具体说明方向）。
	54 E-Z	备用。
系列 55	航向改变	
目的:	规范使用和强制要求航向改变。	
	规则	
	55 A	禁止命令改变航向。
	55 B	允许建议陆地上的（需具体说明人员/物体）避开（需具体说明区域）。
	55 C	允许建议（需具体说明飞机）避开（需具体说明区域）。
	55 D	允许建议（需具体说明船只）避开（需具体说明区域）。
	55 E	允许出于（需具体说明原因）命令陆上（需具体说明人员/物体）改变航向。
	55 F	允许出于（需具体说明原因）命令（需具体说明飞机）改变航向。
	55 G	允许出于（需具体说明原因）命令（需具体说明船只）改变航向。
	55 H	允许命令涉嫌违反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需具体说明决议）的船只改变航向或下达其他指示。

	55 I	允许采取行动（需具体说明行动）强迫遵守改变航向的指示（需具体说明改变航向的指示）。
	55 J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强迫遵守改变航向的指示（需具体说明改变航向的指示）。
	55 K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强迫遵守改变航向的指示（需具体说明改变航向的指示）。
	55 L-Z	备用。
系列 56	障碍物和路障的使用	
目的：	规范障碍物和路障的使用。	
	规则	
	56 A	禁止使用障碍物和路障。
	56 B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非爆炸性障碍物和路障。
	56 C	禁止使用 <i>反恐预防水栅</i> 。
	56 D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地点）使用 <i>反恐预防水栅</i> 。
	56 E-Z	备用。
系列 57	地带	
目的：	规范在陆地、海上和空中环境中公示地带的执法机制。	
	规则	
	57 A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对付出于（需具体说明原因，如侦察）未经允许就进入（需具体说明区域）的（需具体说明 <i>部队</i> ）。
	57 B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区域）内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解除（需具体说明群体或个人）的武装。
	57 C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区域）内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解除（需具体说明群体或个人）的武装。
	57 D	允许对未经允许进入（需具体说明区域）的（需具体说明 <i>部队</i> ）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
	57 E	允许对已进入（需具体说明区域）并在受到警告后仍不离去的（需具体说明 <i>部队</i> ）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
	57 F-Z	备用。

系列 58	航行自由	
目的:	规范航行自由权的行使。 注: 行使这些权利时应当认真注意相关地带沿海国的合法权利。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允许在存在过分海上权利主张(包括地理上的,如过分的直线基线主张,和管辖上的,如对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安全的主张)的 <i>国际水域</i> 行使可适用的权利。	
	规则	
	58 A	禁止在(需具体说明国家)主张的安全地带或其他存在过分海上主张的地带(需具体说明地带)行使航行自由权。
	58 B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国家)主张的安全地带或其他存在过分海上主张的地带(需具体说明地带)行使航行自由权。
	58 C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国家)的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行使航行自由权。
	58 D-Z	备用。
系列 59	备用。	
第 60-69 组: 示警、袭扰、跟踪、照射		
系列 60	示警	
目的:	规范示警的使用。 注: 关于示警射击请见系列 23-示警射击。本系列不禁止个人/车辆/船只发出或显示示警信号。	
	规则	
	60 A	禁止使用示警。
	60 B	允许使用示警。
	60 C	允许针对(需具体说明人群)使用(需具体说明示警方式)。
	60 D	允许打开火控雷达作为示警手段。
	60 E-Z	备用。
系列 61	袭扰	
目的:	规范袭扰。	

	注： 如对“袭扰”一词的定义有疑问，应将其具体定义写入。	
	规则	
	61 A	禁止实施袭扰。
	61 B	允许实施不会造成物质损害的袭扰。
	61 C	禁止实施可能造成物质损害的袭扰。
	61 D	允许实施可能造成物质损害的袭扰。
	61 E	允许实施与部队的任何个人或部队所受到的袭扰程度与方式相近似的袭扰。
	61 F-Z	备用。
系列 62	跟踪、监视和标示	
目的：	规范或限制跟踪、监视或标示的实施。	
	规则	
	62 A	禁止跟踪。
	62 B	允许跟踪（需具体说明部队）。
	62 C	禁止标示。
	62 D	允许标示（需具体说明部队）。
	62 E	允许监视。
	62 F-Z	备用。
系列 63	传感器和照射	
目的：	规范传感器和照射手段的使用。 注： 在控制被照射的船只、车辆或飞机时，注意不要以致盲的方式照射舰桥、车辆驾驶室或飞机座舱。	
	规则	
	63 A	禁止照射。
	63 B	允许使用（需具体说明装备）对（需具体说明某物）进行照射。

	63 C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激光指示器。
	63 D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激光测距仪。 注： 使用激光定位系统故意致人失明是非法的。
	63 E	允许朝（需具体说明方向）打开火控雷达。
	63 F	允许使用所有的照射设备和照射系统。
	63 G	禁止使用主动传感器。
	63 H	允许使用主动传感器。
	63 I	允许有限使用传感器。
	63 J-Z	备用。
系列 64-69	备用	
第 70-79 组：武器的携带		
系列 70	携带武器的权限	
目的：	规范武器的携带。	
	规则	
	70 A	禁止 <i>部队</i> 成员携带武器。
	70 B	禁止 <i>部队</i> 成员在（需具体说明地点）携带武器。
	70 C	允许 <i>部队</i> 成员在（需具体说明区域）携带武器。
	70 D	允许 <i>部队</i> 成员在（需具体说明区域）携带（需具体说明武器类型，如乘员自卫用武器）。
	70 E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地点）以外地区携带武器。 注： 当 <i>部队</i> 成员允许在行动地区内携带武器但被限制不得在城市附近、 <i>东道国</i> 政府大楼内等这类地方携带武器时，可适用措施 70E。
	70 F	允许 <i>部队</i> 成员携带武器。
	70 G-Z	备用。
系列 71-79	备用	
第 80-89 组：地雷、集束弹药和饵雷		

注： 某些国家的条约法和国家政策做出的限制超越了习惯的国际法对上述武器系统使用所做的要求。	
系列 80	地雷的使用
目的：	规范地雷（包括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
	规则
80 A	禁止使用地雷（包括杀伤人员地雷）。
80 B	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80 C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区域）使用敷设在地面的反车辆地雷。
80 D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区域）使用隐蔽式反车辆地雷。
80 E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地雷（包括杀伤人员地雷）。
80 F	允许使用遥控起爆地雷。
80 G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地雷（杀伤人员地雷除外）。
80 H	允许使用地雷（杀伤人员地雷除外）。
80 I	允许使用地雷（包括杀伤人员地雷）。
80 J-Z	备用。
系列 81	集束弹药的使用
目的：	规范集束弹药的使用。
	规则
81 A	禁止使用集束弹药。
81 B	允许对（需具体说明目标）使用集束弹药。
81 C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区域）使用集束弹药。
81 D-Z	备用。
系列 82	饵雷的使用
目的：	规范饵雷的使用。

	规则	
	82 A	禁止使用饵雷。
	82 B	禁止使用爆炸性饵雷。
	82 C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爆炸性饵雷。
	82 D	允许对（需具体说明目标）使用饵雷。
	82 E-Z	备用。
系列 83-89	备用	
第 90-99 组：海上执法		
系列 90	海上执法	
目的：	规范在本国海上地带或在他国海上地带经适当授权展开的海上执法行动中的武力使用。	
	规则	
	90 A	允许在专属经济区和外大陆架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执行与资源有关的法律制度及相关的国内法。
	90 B	允许在专属经济区和外大陆架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执行与资源有关的法律制度及相关的刑事法。
	90 C	允许在毗连区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执行财政、移民、卫生和海关法律制度及相关的国内法。
	90 D	允许在毗连区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执行财政、移民、卫生和海关法律制度及相关的国内法。
	90 E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进行紧追。
	90 F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进行紧追。
	90 G	允许在领海内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制止非无害通过。
	90 H	允许在领海内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制止非无害通过。
	90 I	允许在 <i>国家水域</i> 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进行执法。
	90 J	允许在 <i>国家水域</i> 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进行执法。
	90 K-Z	备用。

系列 91	水下接触物	
目的:	规范 <i>部队</i> 单位与水下接触物的相互关系。 注: 使用 <i>致命武力</i> 对付水下接触物应根据第 10-19 组 (<i>自卫</i>) 或规则 30A (武装冲突) 的规定进行。	
	规则	
	91 A	禁止在 (需具体说明区域或情况) 对水下接触物采取 (需具体说明行动)
	91 B	允许使用 (需具体说明手段, 如被动/主动声纳、磁力异常探测、声纳浮标) 对水下接触物 (需具体说明接触物) 进行持续跟踪。
	91 C	允许在 (需具体说明情况, 如当水下接触物处于己方部队的 XXX 射程内时) 时以警告方式促使水下接触物 (需具体说明接触物) 做出反应 (需具体说明所需反应, 如浮出水面、离开该区域)。
	91 D	允许在 (需具体说明情况, 如当水下接触物处于己方部队的某具体射程内时) 时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促使水下接触物 (需具体说明接触物) 做出反应 (需具体说明反应, 如浮出水面、离开该区域)。
	91 E	允许在 (需具体说明情况, 如当水下接触物处于己方部队 XXX 射程内时) 时使用武力, 直至 <i>致命武力</i> 促使水下接触物 (需具体说明接触物) 做出反应 (需具体说明反应, 如浮出水面、离开该区域)。
	91 F	允许以警告方式促使水下接触物 (需具体说明接触物) 做出反应 (需具体说明反应, 如浮出水面、离开该区域)。
	91 G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促使水下接触物 (需具体说明接触物) 做出反应 (需具体说明反应, 如浮出水面、离开该区域)。
	91 H	允许使用武力, 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促使水下接触物 (需具体说明接触物) 做出反应 (需具体说明反应, 如浮出水面、离开该区域)。
	91 I-Z	备用。
系列 92	水雷	
目的:	规范 <i>水雷</i> 的使用和应对。	
	规则	
	92 A	禁止使用 <i>水雷</i> 。
	92 B	允许在 (需具体说明情况) 下使用 <i>待发水雷</i> 。
	92 C	允许在 (需具体说明情况) 下在 (需具体说明区域) 使用 <i>可控水雷</i> 。

	92 D	当有合理的理由怀疑（需具体说明船只）携带有或正在敷设水雷时，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区域）对其进行截停、登临和搜查。
	92 E	允许对在（需具体说明区域）从事（需具体说明活动）的（需具体说明船只）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92 F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区域）对水雷进行排雷、扫雷或使其失效。
	92 G-Z	备用。
系列 93	登临	
目的：	规范对船只的登临。	
	注：	
	1. 同见系列 23 示警射击和系列 24 失能性火力。	
	2. 国际法确认了军舰登临船只的若干法律依据。至于登临是得到配合的、未得到配合的还是遭到反对的则是另外的问题。例如，尽管军舰有合法的权利实施登临，但这一合法的登临仍可能因船长反对登临而受到阻碍。	
	3. 得到配合的登临、未得到配合的登临和遭到反对的登临均有不同措施进行单独授权。	
	规则	
	93 A	禁止对船只登临。
	93 B	允许对（需具体说明船只）进行得到配合的登临。
	93 C	当有合理的理由怀疑（需具体说明船只）在有（需具体说明行为，如有海盗行为、贩奴行为、属于无国籍船只，或与军舰同属一个国家却拒绝悬挂国旗，或从事未授权的广播活动）行为时，允许对其进行得到配合的登临。
	93 D	允许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需具体说明决议）对（需具体说明船只）进行得到配合的登临。
	93 E	允许对（需具体说明船只）进行未得到配合的登临。
	93 F	当有合理的理由怀疑（需具体说明船只）有（需具体说明行为，如有海盗行为、贩奴行为、属于无国籍船只，或与军舰同属一个国家却拒绝悬挂国旗，或从事未授权的广播活动）行为时，允许对其进行未得到配合的登临。
	93 G	允许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需具体说明决议）对（需具体说明船只）进行未得到配合的登临。
	93 H	允许对（需具体说明船只）进行遭到反对的登临。
	93 I	当有合理的理由怀疑（需具体说明船只）有（需具体说明行为，如有

		海盗行为、贩奴行为、属于无国籍船只，或与军舰同属一个国家却拒绝悬挂国旗，或从事未授权的广播活动）行为时，允许对其进行遭到反对的登临。
	93 J-Z	备用。
系列 94	对海盗行为的镇压	
目的：	规范镇压海盗行为时的武力使用。	
	注： 1. 同见附件一附录 2 第 2.2 段中关于起草海上行动交战规则的指导意见。 2. 关于保护个人免受海盗袭击问题，请参见系列 12—使用武力保护他人。 3. 关于完成镇压海盗任务的规则，请参见第 20-29 组：使命的完成。	
	规则	
	94 A	允许在下列情况下（需具体说明情况）使用非致命武力镇压海盗行为：
	94 B	允许在下列情况下（需具体说明情况）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镇压海盗行为：
	94 C	允许对正在逃跑并进入沿海国领海、群岛水域或空域的海盗船或海盗飞机继续实行紧追。 注： 在继续紧追前应尽一切努力征得沿海国的同意。
	94 D	允许对正在逃跑并进入（需具体说明国家）领海、群岛水域或空域的海盗船或海盗飞机继续实行紧追。 注： 在继续紧追前应尽一切努力征得沿海国的同意。
	94 E	禁止对正在逃跑并进入沿海国领海、群岛水域或空域的海盗船或海盗飞机继续实行紧追。
	94F	允许摧毁包括（需具体说明装备）在内的海盗装备。
	94 G-Z	备用。
系列 95 -99	备用	
第 100-109 组：空中行动		
系列 100	空对面弹药的使用	
目的：	规范空对面弹药的使用。	
	规则	
	100 A	禁止使用空对面弹药。

	100 B	禁止使用非精确制导的空对面弹药。
	100 C	禁止在（需具体说明区域）使用非精确制导的空对面弹药。
	100 D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区域）使用精确制导空对面弹药。
	100 E	允许对（需具体说明目标）使用空对面弹药。
	100 F-Z	备用。
系列 101	空对水/地下弹药的使用	
目的：	规范空对水/地下弹药的使用。	
	规则	
	101 A	禁止使用空对水/地下弹药。
	101 B	允许对属于（需具体说明部队）的目标使用空对水/地下弹药。
	101 C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区域）使用空对水/地下弹药。
	101 D-Z	备用。
系列 102	空中交战	
目的：	规范空中交战。	
	规则	
	102 A	禁止进行超视距的空中交战。
	102 B	允许与敌方飞机进行超视距的空中交战。
	102 C-Z	备用。
系列 103 -109	备用	
第 110-119 组：	对地方当局的援助	
系列 110	在援助地方当局时，包括执法时的武力使用	
目的：	规范在支援地方当局时的武力使用。	
	规则	
	110 A	禁止对（需具体说明地方当局）提供执法援助。

	110 B	允许在没有地方执法官员的情况下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制止对（需具体说明个人和/或财产）的犯罪行为。
	110 C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制止对（需具体说明个人和/或财产）的犯罪行为。
	110 D	允许在没有地方执法官员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制止对（需具体说明个人和/或财产）的犯罪行为。
	110 E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制止严重的犯罪行为。
	110 F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制止对财产（需具体说明财产）的犯罪行为。
	110 G-Z	备用。
系列 111	对人员的搜查、拘留和逮捕	
目的：	规范在与执法有关的行动期间对人员的搜查、 <i>拘留</i> 和逮捕。	
	注： 关于在非执法行动期间对人员的搜查和逮捕，参见系列 25—对人员的搜查和 <i>拘留</i> 。	
	规则	
	111 A	禁止对（需具体说明人员）进行搜查。
	111 B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对（需具体说明人员）进行搜查。
	111 C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对（需具体说明人员）进行搜查。
	111 D	禁止对人员实行 <i>拘留</i> 或逮捕。
	111 E	允许对发现犯有 <i>严重罪行</i> 的人员实行 <i>拘留</i> 。
	111 F	允许对发现有犯罪行为的人员实行 <i>拘留</i> 。
	111 G	允许对发现犯有 <i>严重罪行</i> 并逃离的人员实行 <i>拘留</i> 。
	111 H	允许对发现犯有 <i>严重罪行</i> 的人员实施逮捕。
	111 I	允许对发现有犯罪行为的人员实施逮捕。
	111 J	允许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其可能犯有 <i>严重罪行</i> 的人实施逮捕。
	111 K	允许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其可能有犯罪行为的人实施逮捕。
	111 L	允许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其犯有 <i>严重罪行</i> 的人实施逮捕。

	111 M	允许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其犯有罪行的人实施逮捕。
	111 N-Z	备用。
系列 112	被拘留和逮捕人员的待遇	
目的:	规范针对在与执法有关的行动中被 <i>拘留</i> 或逮捕的人员所采取的行动。 注: 关于在非执法行动中对人员的<i>拘留</i>, 参见系列 25—对人员的搜查和<i>拘留</i>。	
	规则	
	112 A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对被 <i>拘留</i> 或被逮捕的人员进行搜查, 以查找武器或可能对任何人员的安全形成威胁的其他物品。
	112 B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解除(需具体说明人员)的武装。
	112 C	允许对(需具体说明人员)使用约束手段(需具体说明, 如手铐)。
	112 D	允许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防止(需具体说明人员)逃跑。
	112 E	允许使用武力, 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防止(需具体说明人员)逃跑。
	112 F-Z	备用。
系列 113-119	备用	
系列 120	对人群和暴乱的控制	
目的:	规范在控制暴乱时的武力使用。	
	规则	
	120 A	禁止在控制暴乱时使用武力。
	120 B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 <i>非致命武力</i> 控制暴乱。
	120 C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武力, 直至并包括 <i>致命武力</i> 控制暴乱。
	120 D-Z	备用。
系列 121	防暴剂	
目的:	规范防暴剂的使用。	
	规则	

	121 A	禁止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防暴剂（需具体说明防暴剂，如所有防暴剂）。
	121 B	允许在（需具体说明情况）下使用防暴剂（需具体说明防暴剂）。
	121 C-Z	备用。
系列 122	防暴弹药/高压水龙	
目的：	规范防暴弹药和高压水龙的使用。	
	规则	
	122 A	禁止使用防暴弹药。
	122 B	允许使用防暴弹药。
	122 C	允许使用（需具体说明，如橡皮子弹、豆袋等）。
	122 D	禁止使用高压水龙。
	122 E	允许使用高压水龙。
	122 F-Z	备用。
系列 123-129	备用	
第 130-139 组： 信息行动		
系列 130	电子战措施	
目的：	规范 <i>电子战措施</i> 的使用。	
	规则	
	130 A	禁止采取 <i>电子战措施</i> 。
	130 B	允许对（需具体说明）采取（需具体说明 <i>电子战措施</i> ）。
	130 C	允许采取 <i>电子战措施</i> 。
	130 D-Z	备用。
系列 131	计算机网络行动 （包括 <i>计算机网络攻击</i> 、 <i>计算机网络防御</i> 和相关的 <i>计算机网络利用赋能行动</i> ）。	

目的:	规范 <i>计算机网络行动</i> 的实施。	
	规则	
	131 A	禁止实施 <i>计算机网络攻击</i> 。
	131 B	当得到（需具体说明授权机构）的授权后，允许对（需具体说明目标国家、行为体或系统，如政府系统、商业系统、军事系统）的目标（需具体说明目标系统，如计算机和/或网络上的数据、或计算机或网络本身）实施造成一定后果（需具体说明后果，如摧毁、削弱、干扰、阻止）的 <i>计算机网络攻击</i> 。
	131 C	当得到（需具体说明授权机构）的授权后，允许在己方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网络内对未授权的活动实施主动 <i>计算机网络防御</i> 。
	131 D	当得到（需具体说明授权机构）的授权后，允许针对目标（需具体说明目标）的自动化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系统进行 <i>计算机网络利用</i> 。
	131 E-Z	备用。
系列 132	<i>心理行动</i>	
目的:	规范 <i>心理行动</i> 的实施。 注：本系列要与系列53— <i>部队</i> 单位的相对位置选择中的有关规则一起解读。	
	规则	
	132 A	禁止展开 <i>心理行动</i> 。
	132 B	允许通过（需具体说明媒介，如无线电频道、电视频道、网页）对目标受众（需具体说明受众）进行 <i>心理行动</i> 宣传。
	132 C	允许利用（需具体说明手段，如计算机、电子邮件和电话系统）对经批准的目标受众（需具体说明目标受众）传递经批准的信息。
	132 D	允许利用传单传递经批准的信息。
	132 E-Z	备用。
系列 133	<i>军事欺骗</i>	
目的:	规范 <i>军事欺骗</i> 的使用。 注：在任何时候都要禁止 <i>背信弃义</i> 。	
	规则	
	133 A	禁止 <i>军事欺骗</i> 。

	133 B	当得到（需具体说明授权机构）的授权后，允许对（需具体说明目标）进行有形的 <i>军事欺骗</i> （需具体说明有形的欺骗，如假人或诱饵装备）。
	133 C	当得到（需具体说明授权机构）的授权后，允许对（需具体说明目标）使用（需具体说明技术手段，如电子欺骗）。
	133 D	当得到（需具体说明授权机构）的授权后，允许对（需具体说明目标）使用（需具体说明处理手段，如表达/否认口头的、图像的、文件的或其他物质证据）。
	133 E-Z	备用。
系列 134 –139	备用	
第 140-149 组：外层空间行动		
系列 140	对卫星通信的干扰	
目的：	规范对卫星通信的干扰。	
	规则	
	140 A	禁止对卫星通信进行干扰。
	140 B	禁止对战略预警传感器和核心通信系统进行干扰。
	140 C	允许在一定的（需具体说明范围、程度和时间）内对属于（需具体说明国家/组织）的卫星（需具体说明卫星类型，如通信、侦察、全球定位卫星等）通信进行干扰。
	140 D	允许对（需具体说明国家/组织）的卫星通信进行干扰。
	140 E-Z	备用。
系列 141	卫星的瘫痪/摧毁	
目的：	规范为 <i>瘫痪</i> 或摧毁卫星而采取的行动。	
	规则	
	141 A	禁止 <i>瘫痪</i> 卫星。
	141 B	允许 <i>瘫痪</i> 属于（需具体说明国家/组织）的卫星（需具体说明卫星类型，如通信、侦察、导航、全球定位卫星等）。
	141 C	允许在一定的（需具体说明范围、程度和时间）内 <i>瘫痪</i> 属于（需具体说明国家/组织）的卫星（需具体说明卫星类型，如通信、侦察、导航、全球定位卫星等）。

	141 D	禁止摧毁卫星。
	141 E	允许摧毁属于（需具体说明国家/组织）的卫星（需具体说明卫星类型，如通信、侦察、导航、全球定位卫星等）。
	141 F-Z	备用。
系列 142-149	备用	
第 150 组及后：备用		

交战规则和与交战规则有关材料的格式

1. 本附件提供了一些精选出的文件作为范本。

附录 1	作战命令的交战规则附件
附录 2	《交战规则请求》、《交战规则批准》和《交战规则执行》文件
附录 3	多国行动的交战规则对照表
附录 4	交战规则卡片
附录 5	海上危险区通告
附录 6	确认身份的要求/警告
附录 7	对海上询问、警告和盘查的回答

2. 上述样式仅为范本。它们可能适合也可能不适合任何特定的行动。如果使用，则必须根据行动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作战命令的交战规则附件

海上遮断行动“恢复稳定行动”作战命令的交战规则附件

参考： A. 联合国安理会 XXXX 号决议 (20XX)

B. 多国交战规则手册

1、 参考 A 决定对 A 国实行制裁。参加“恢复稳定行动”的军队已获准使用所有必要手段来执行上述制裁。

2、 “恢复稳定行动”部队将根据参考 A 和 B 以及按本交战规则指示执行的交战规则来遂行这一行动。

3、 在上述交战规则中没有任何否定个人自卫权的内容，也没有任何内容阻止指挥官行使权力来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进行部队单位自卫。

4、 下列交战规则已获授权，供部队在行动区域内遂行海上遮断行动时使用：

10 C 允许在个人自卫中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11 C 允许“恢复稳定行动”的部队在部队单位自卫中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12C 允许为保护登临船只的人员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20 C 允许为完成使命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23 C 允许进行示警射击以强迫遵守联合国安理会 XXXX 号决议。

24 B 允许使用失能性火力以强迫遵守联合国安理会 XXXX 号决议。

补充说明：本规则由“恢复稳定行动”的指挥官保留。

55 H 允许对涉嫌违反联合国 XXXX 号决议的船只下达改变航向的命令或其他指示。

93 G 允许对涉嫌违反联合国 XXXX 号决议的船只进行未得到配合的登临。

补充说明：本规则由多国部队指挥官保留。

《交战规则请求》、《交战规则批准》和《交战规则执行》文件

2.1 引言。下列类型的格式文件可被用于交战规则的请示、批准或否决：

- a. 《交战规则请求》。
- b. 《交战规则批准》或否决。
- c. 《交战规则执行》

《交战规则请求》和《交战规则批准》文件应包含待报批的各交战规则的全文。在下文中列出了文件的格式。对于每次行动，各文件均应按序号顺序排列。

2.2 《交战规则请求》文件。《交战规则请求》文件由指挥官用于向上级指挥官请求执行、修改或否决交战规则。文件可由指挥链中的任一指挥官撰写。在每一《交战规则请求》文件中都必须解释为什么需要该交战规则以及如果未得到批准将会产生什么后果。

2.3 《交战规则批准》文件。《交战规则批准》文件由相关上级用于批准或否决交战规则。每份文件均应按序号顺序排列。

2.4 《交战规则执行》文件。《交战规则执行》文件由指挥官用于控制已经上级批准的交战规则的运用。它可能包括额外的指导意见或限制，亦可能暂时保留不用某些已经得到批准的交战规则。

2.5 交战规则的补充说明。补充说明是《交战规则批准》和《交战规则执行》文件中包含的指示。这些指示对已获批准的某项或多项交战规则措施提供了额外的信息和指导意见。对任何及所有交战规则的解释说明均可包含在补充说明中。

2.6 文件格式。所有的《交战规则请求》、《交战规则批准》和《交战规则执行》文件均应按序号排列（如，《交战规则请求》第一号、《交战规则请求》第二号、《交战规则请求》第三号，等等）并应包含下列段落：

- | | |
|------|--|
| 段落 1 | 背景/理由。解释为什么要请求、批准或否决这些交战规则的规则。 |
| 段落 2 | 请求增加的或被批准的新规则。 |
| 段落 3 | 被取消的先前措施（若有的话）。 |
| 段落 4 | 仍然有效的先前措施（若有的话）。段落 4 必须包含一份所有已获批准的规则的最新的准确核对表。 |
| 段落 5 | 备注（若有的话）。 |

每份交战规则文件都应包含所有应有的段落，这样指挥官只需留存最近的一份文件即可掌握完成使命所需的所有当前有效的完整的规则核对表。如果需要请求或批准纲要中没有的交战规则条款，则应在交战规则段落 2 中以简明的语言写出所请求的规则内容，并在最恰当系列中选择一个未经分配的（备用的）规则号使用。

2.7 《交战规则请求》文件范本：

- 发自：“恢复稳定行动”指挥官
 发至：多国部队指挥官
 抄送：（相关的信息接收者）
 主题/《交战规则请求》第一号/“恢复稳定行动”
 参考/A/多国交战规则手册
- 1、 背景/理由： B 国军舰通过袭扰部队单位干扰了与 A 国有关的行动。B 国允许在其领海内进行走私活动，从而违反了联合国第 XXXX 号决议。
 - 2、 请求增加的新规则：
 - 20 D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反击用于干扰使命完成的武力。
 - 50 F 允许进入 B 国领海打击走私活动。
 - 3、 被取消的先前措施：无。
 - 4、 仍然有效的先前措施：
 - 10 C 允许在个人自卫中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 11 C 允许在“恢复稳定行动”部队的部队单位自卫中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 12C 允许为保护登临船只的人员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 20 C 允许为完成使命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 23 C 允许进行示警射击以强迫遵守联合国第 XXXX 号决议。
 - 24 B 允许使用失能性火力以强迫遵守联合国第 XXXX 号决议。补充说明：本规则由“恢复稳定行动”指挥官保留。
 - 55 H 允许对涉嫌违反联合国第 XXXX 号决议的船只下达改变航向的命令或其他指示。
 - 93 G 允许根据联合国第 XXXX 号决议对涉嫌船只进行未得到配合的登临。补充说明：本规则由多国指挥官保留。
 - 5、 备注：请求批准交战规则 20D 和 50F 以帮助有效实施海上遮断行动。

2.8 《交战规则批准》文件范本：

<p>发自：多国 <i>部队</i>指挥官 发至：“恢复稳定行动”指挥官 抄送：（相关的信息接收者） 主题/《交战规则批准》第一号/“恢复稳定行动” 参考/A/“恢复稳定行动”指挥官《交战规则请求》第一号</p> <p>1、 背景/理由： 参考 A 请求规定新的交战规则措施以反击 B 国对海上遮断行动的干扰。规则 20C 获得批准。规则 50C 未获批准。</p> <p>2、 批准的新规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0 D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反击为干扰使命所使用的武力。</p> <p>3、 被取消的先前措施：无。</p> <p>4、 仍然有效的先前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0 C 允许在个人自卫中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11 C 允许在“恢复稳定行动”部队的 <i>部队单位</i>自卫中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12C 允许为保护登临船只的人员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20 C 允许为完成使命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23 C 允许进行示警射击以强迫遵守联合国第 XXXX 号决议。 24 B 允许使用失能性火力以强迫遵守联合国第 XXXX 号决议。补充说明：本规则由“恢复稳定行动”指挥官保留。 55 H 允许对涉嫌违反联合国第 XXXX 号决议的船只下达改变航向的命令或其他指示。 93 G 允许根据联合国第 XXXX 号决议对涉嫌船只进行未得到配合的登临。补充说明：本规则由多国指挥官保留。</p> <p>5、 备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0F（允许进入 B 国领海打击走私活动。）此时未获批准的原因是联合国秘书长正在考虑采取外交行动。</p>
--

2.9 《交战规则执行》文件范本：

发自：“恢复稳定行动”指挥官
 发至：“恢复稳定行动”联合特遣部队
 抄送：（相关的信息接收者）
 主题/《交战规则执行》第一号/“恢复稳定行动”
 参考/A/“恢复稳定行动”指挥官《交战规则请求》第一号
 参考/B/多国部队指挥官《交战规则批准》第一号

1、 背景/理由：参考 A 请求规定新的交战规则措施以反击 B 国对海上遮断行动的干扰。参考 B 对该请求做出答复。措施 20D 获得批准。措施 50F 未获批准。

2、 批准的新规则：

20 D 允许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反击为干扰使命所使用的武力。

3、 被取消的先前规则：无。

4、 仍然有效的先前规则：

10 C 允许在个人自卫中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11 C 允许在“恢复稳定行动”部队的部队单位自卫中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12C 允许为保护登临船只的人员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20 C 允许为完成使命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23 C 允许进行示警射击以强迫遵守联合国第 XXXX 号决议。
24 B 允许使用失能性火力以强迫遵守联合国第 XXXX 号决议。补充说明：本规则由“恢复稳定行动”指挥官保留。
55 H 允许对涉嫌违反联合国第 XXXX 号决议的船只下达改变航向的命令或其他指示。
93 G 允许根据联合国第 XXXX 号决议对涉嫌船只进行未得到配合的登临。补充说明：本规则由多国指挥官保留。

5. 备注：

50F（允许进入 B 国领海打击走私活动。）此时未获批准的原因是联合国秘书长正在考虑采取外交行动。

多国行动交战规则对照表

3.1 交战规则对照表归纳了多国 *部队* 中各国有效的交战规则。该对照表可供计划人员和指挥官迅速参考以决定哪个 *部队* 或哪些 *部队* 可以遂行特定的行动。

3.2 本附录提供了 *海上遮断行动* 的对照表范本。对照表上方列出的是四个参加国（A 国、B 国、C 国和 D 国）。左侧列出的是交战规则系列。框内的“有”字表示该国的 *部队* 有此项交战规则。框内带有脚注的“有”字表示该国有此项交战规则，但带有脚注中说明的限制条件和先决条件。框中的“无”字表示没有此项交战规则。

规则	交战规则	A 国	B 国	C 国	D 国
11A	对他国部队的 <i>部队单位</i> 自卫	有	有	有	有 (1)
23A	示警射击	有 (1)	有	无	有
24C	失能性火力	有 (1)	无	无	有
25B/J	对人员的搜查和拘留	有 (1)	无	无	有 (1)
93B	得到配合的登临	无	无	无	有
93E	未得到配合的登临	无	无	无	有
93H	遭到反对的登临	无	无	无	有 (2)

1. 仅在上级允许时
2. 仅在抗拒的威胁较小时

交战规则卡片

- 4.1 在一般情况下，交战规则卡片（有时也被称为士兵卡片）总结了个人在执行具体任务时在使用武力方面所要遵循的交战规则的主要原则。它们不能替代训练。
- 4.2 交战规则卡片必须简明扼要并易于理解。
- 4.3 交战规则卡片的范本所针对的是三种情况：
- a. *自卫*
 - b. *和平行动*，以及
 - c. 武装冲突，包括行为准则。
- 4.4 个人在*自卫*中的武力使用由其国家法进行规范。发放给个人的卡片不得授权其在其国内法规定的范围外使用武力。

自卫卡片

在你的交战规则中没有任何内容限制你采取行动进行自卫的权利。

自卫中的武力使用

1. 你有权在自卫中使用武力。
2. 对针对下列人员的敌对行为或敌对企图，你可以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致命武力：
 - 你
 - 你部队中的成员
 - 其他人（需具体说明）（注：见交战规则第 10-19 组）
3. 如果时间和环境允许，在为自卫而开火前应发出警告。
4. 你在警告时应喊：（需具体说明，如“停下，否则我就开枪了”）。

武力的使用

5. 如果你不得不开火，你必须：
 - 只进行瞄准射击
 - 以及
 - 使用不超过解除威胁所需的武力
 - 以及
 - 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伤及除你的目标之外的任何人。

和平行动卡片

在你的交战规则中没有任何内容限制你采取行动进行 *自卫* 的权利。

使命

1. 你的使命是（需具体说明）。

***自卫*中武力的使用**

2. 你有权在 *自卫* 中使用武力。
3. 对针对下列人员的 *敌对行为* 或 *敌对企图*，你可以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致命武力*：
武力：

- 你
- 你 *部队* 中的成员
- 其他人（需具体说明）（注：见交战规则第 10-19 组）

4. 你可以使用必要且合乎比例的武力，直至并包括 *致命武力* 来完成：

- 任务（需具体说明任务）

5. 如果时间和环境允许，在为 *自卫* 而开火前应发出警告。

6. 你在警告时应喊：（需具体说明，如“停下，否则我就开枪了”）。

武力的使用

7. 如果你不得不开火，你必须：

- 只进行瞄准射击
以及
- 使用不超过解除威胁所需的武力
以及
- 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伤及除你的目标之外的任何人。

武装冲突卡片

在你的交战规则中没有任何内容限制你采取行动进行 *自卫* 的权利。

使命

1. 你的使命是（需具体说明）。
2. 你有权在 *自卫* 中和对敌人使用武力。

自卫 中的武力使用

3. 任何时候你都有权在 *自卫* 中使用武力。
4. 对针对下列人员的 *敌对行为* 或 *敌对企图*，你可以使用武力，直至并包括 *致命武力*：
 - 你
 - 你 *部队* 中的成员
 - 其他人（需具体说明其他人）（注：见交战规则第 10-19 组）
5. 如果时间和环境允许，在为 *自卫* 而开火前应发出警告。
6. 你在警告时应喊：（需具体说明，如“停下，否则我就开枪了”）。
7. 如果你不得不开火，你必须：
 - 只进行瞄准射击
 - 以及
 - 使用不超过解除威胁所需的武力
 - 以及
 - 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伤及除你的目标之外的任何人。

对敌人的武力使用

8. 在（需具体说明区域）内，可 *攻击* 下列目标：
 - （需具体说明军事目标和公示的敌方 *部队*）（注：见交战规则第 30-39 组）
9. 最大限度地减少给平民造成的附带伤亡和给民用物体造成的附带损害。

行为准则（在武装冲突卡片范本的背面）

1. 遵守武装冲突法并向你的上级报告涉嫌的违法行为。
2. 不得攻击投降者。将他们交给你的上级。
3. 人道地对待所有被拘留者。
4. 收集并照顾所有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5. 尊重平民及其财产。
6. 不得占有战利品。

海上危险区通告

5.1 海上危险区属行动方面的问题。海上危险区的正确建立和适当执行为行动指挥官提供了一些手段，使其能够加强对所属资产进行的自卫和对部队实行保护的态势，并使其能够向该水域空间的其他使用者通告潜在的危險。但是，使用海上危险区并不能也不会解除指挥官保证其属下部队安全的责任，也不能和不会解除其遵守武装冲突法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义务。

5.2 海上危险区通常以《致船员通知》和《致飞行员通知》或类似的通告方式宣布。

5.3 通告范本所针对的是两种区域：

- a. 国际水域中的危险区。
- b. 领海中的危险区和禁入区。

5.4 在出现“（需具体说明）”字样的地方，需插入具体说明以明确该规定的含义。

通告范本 - 危险区

1. 由于（需具体说明事件或环境），（需具体说明部队）升级了戒备状态并正在针对（需具体说明威胁）采取额外的防御性预防措施。因此，要求所有接近（需具体说明物体，如石油平台、军舰）的飞机、水面船只和 underwater 船只通过舰桥间的 16 信道、国际空中遇险信道（121.5 MHz VHF）或军用空中遇险信道（243.0 MHz UHF）与（需具体说明部队）保持无线电联系。
2. （需具体说明部队）将视情采取适当的自卫措施。接近（需具体说明部队）的飞机、水面船只和 underwater 船只若采取用上述方式进行联络将有助于澄清其意图。
3. （需具体说明部队）在限制水域行动时，将时刻考虑其紧邻的飞机、水面船只和 underwater 船只的航行问题。
4. 本警告并非要干涉任何船只或飞机的航行自由，也不是为了限制或扩大（需具体说明部队）的自卫权。发布本通告的目的只是为通报（需具体说明部队）已升级了戒备状态并要求按上述通知保持无线电联系。

通告范本 - 领海中的危险区和禁入区

1. 由于（需具体说明的导致宣布这些区域的事件）而建立下述 *危险区*和 *禁入区*。
2. 建议所有船员避开（需具体说明 *部队*），并在（需具体说明 *部队*）附近活动时表明自己的身份和意图。如受到询问，船员们应明确表明自己的身份和意图，如得到（需具体说明 *部队*）的指令，则应立即执行这些指令以使别人了解自己的意图。需提醒船员们，（需具体说明 *部队*）已经准备对任何身份和意图不明并具有威胁的物体采取防御性措施，必要时还会使用 *致命武力*。
3. 在（需具体说明地理坐标）周围已建立 *危险区*，并已于建立时即刻生效。
4. *危险区*从（需具体说明点）开始并延伸（需具体说明延伸距离）。本 *危险区*有别于发出此通告后建立的 *禁入区*，属于 *禁入区*的附加区域。
5. 建议船只除做重要穿行外避开 *危险区*。如因穿行原因而需进入该区域，建议各船只通过海事超高频 16 信道进行联络（需具体说明联络方式），表明自己的身份和穿行意图。如果（需具体说明 *部队*）建议船只离开 *危险区*，船只应立刻离开。这类指示只是在需要避免船只陷入危险时才会下达。
6. 此外还建立了一个 *禁入区*并已在建立时即刻生效。根据国际法，在（需具体说明领海）内的（需具体说明地理坐标）周围将暂时中止无害通过。该 *禁入区*从（需具体说明点）开始延伸（需具体说明延伸距离）。
7. 只有（需具体说明船只）和（需具体说明 *部队*）允许进入 *禁入区*。可能会对未经授权而试图进入该区的船只采取防御性措施，在必要时这类措施会包括 *致命武力*的使用。在使用 *致命武力*之前，将会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警告船只离开。但 *致命武力*只会在必要时才使用。
8. 对本通告的任何疑问可向（需具体说明联系人和联系信息）提出。

确认身份的要求和警告

6.1 如时间和环境允许,应对具有威胁的个人和部队发出警告并给其机会撤销或停止威胁行动。本范本提供了一些发出此类警告时使用的语言样式。

6.2 不回应警告可被视为具有敌对企图。

6.3 在海上和空中,对飞机的身份识别要求和警告通常通过军用空中遇险(243MHZ)和国际空中遇险(121.5MHZ)线路发出。对水面船只的警告一般通过 16 信道舰桥间线路发出。

6.4 陆上行动的范例:

“(需具体说明身份)!停下!否则我就开枪了!”

“注意!你们马上散开/停下,不然我就对你们使用(需具体说明装备)。”

6.5 空中行动的范例:

询问:“注意,在(需具体说明高度)上位于(需具体说明位置和敌我识别回应代码/呼号)的身份不明的空中联系人,你正在接近(需具体说明国家)(需具体说明军舰或军用飞机)。要求你进行通联、证明身份并说明意图。”

警告:“在(需具体说明高度)上位于(需具体说明位置和敌我识别回应代码/呼号)以(需具体说明速度)飞行的身份(如知道身份则具体说明身份)不明的空中联系人,你正在接近(需具体说明军舰或军用飞机)。你的(身份不明和/或你的意图)不明。你正处于危险之中。要求你现在进行通联,或立刻向(需具体说明航路)改变航向以保持离开。”

6.6 海上范例:

询问:“注意,位于(需具体说明位置)的身份不明的水面(或水下)联系人,你正在接近(需具体说明国家)的军舰。要求你进行通联、证明身份并说明你的意图。”

警告:“在(需具体说明位置和/或敌我识别应答位置)上以(需具体说明速度)航行的身份不明(如知道身份则使用身份)的水面(或水下)联系人,你正在接近(需具体说明军舰或军用飞机)。你的(身份不明和/或你的意图)不明。你正处于危险之中。要求你现在进行通联或立刻向(需具体说明航路)改变航向以保持离开。”

对海上询问、警告和盘查的回答

- 7.1 本附录提供了军舰和军用飞机在海上受到询问、警告和盘查时应做出的回答样式。
- 7.2 作为一般规则，国家当局会授权军队在回应敌方军舰和军用飞机的盘查或询问时提供有限的信息。通常可提供船体/机身编号或舷号以及航线和速度，而一般不得提供舰船或飞机的型号、名称、之前的停泊港、目的地、当前的行动和与部队安全通过无关的其他信息。
- 7.3 对盘查进行回答的建议用语：
- a. 回答的第一部分应包括“这里是（需具体说明国籍）的军舰（或军用飞机）（需具体说明编号）。”
 - b. 回答的第二部分取决于部队的位置和通过方式。可选择的用语有：
 - “我正在国际水域执行例行的行动。”
 - “我正在进行无害通过。”
 - “我正在进行过境通行。”
 - “我正在进行群岛海道通过。”
 - c. 如果被问及未被授权公开的信息，则建议做如下回答：“这里是（需具体说明国籍）的军舰（或军用飞机）（需具体说明编号）。我无权提供该信息。”

词汇表

(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背信弃义 非法欺骗的使用。**背信弃义**是一种旨在诱取敌人信任的欺骗行为，让敌人相信必须给予其武装冲突法所保护的地位，而目的却是背叛这一信任。为将敌人诱入圈套而诈降就是**背信弃义**行为的一个范例。有关这方面更详细的定义和例子可查询国家的武装冲突法手册。

标示 从**标示部队**或**标示器**具备立即进攻能力的位置对目标保持接触。

部队 按上述交战规则行动的军队或组织。就自卫而言，**部队**包括伴随**部队**的人员、战俘和由**部队**控制的被拘禁人员和被**拘留**人员。

部队保护 为防止和减轻针对人员（包括家庭成员）、资源、设施和重要信息的敌对行动而采取的行动。**部队保护**并不包括打败敌人或防止事故、气候和疾病造成危害的行动。

部队地位协定 (SOFA) 对部署在另一国家领土上的来访军队的法律地位做出规定的协定。

部队单位自卫 **部队**指挥官保护其**部队**、其本国的其他**部队**和其他特定**部队**免受**敌对行为**或**敌对企图**伤害的权利。

不能观测的间接火力 弹着点或炸点不能被观测到的**间接火力**。

待发水雷 敷设时所有安全装置均已撤除或进行了引爆设置以便在预设条件得到满足时进行引爆的水雷。

得到配合的登临 船长和船员予以合作的**登临**。

敌对行为 针对国家、**部队**或其他指定人员或财产实施的**攻击**或其他类型的武力使用。

敌对企图 **敌对行为**马上会造成的威胁。

电子战 信息行动的核心能力，包括使用控制电磁频谱的电磁和定向能来保护人员、设施和装备或对敌人发起**攻击**的任何军事行动。亦称 EW。

东道国 同意接受盟国和/或联盟伙伴的**部队**和/或补给在其领土上驻扎或行动或穿越其领土的国家。

反恐预防水栅 在船只四周的水中设置的装置，以预防和阻止小型船只接近该船。

非战斗员撤运行动 由国家当局指令实施的行动，旨在将生命受到战争、内乱或自然灾害威胁的非战斗员从外国撤离至安全的地方。

非致命武力 不企图或不可能造成死亡或会导致死亡的严重伤害的武力。

个人自卫 个人保护自己（有时和他人）免受敌对行为或敌对企图伤害的权利。

跟踪 观察和（不一定持续地）保持与一个物体的联系。*跟踪*可以公开地进行，也可隐秘地进行。

攻击 可合理地预料到会造成死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暴力行为或*计算机网络攻击*。

国际空域 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公海和无国家主权管辖的领土之上的空域。

国家空域 各国领土、内水、领海和群岛水域之上的空域。

国际水域 所有不属于国家主权管辖的海洋区域。领海以外的所有水域都是*国际水域*。在*国际水域*中，航行和越境飞行自由由国际社会保留。*国际水域*仅包括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公海。

国家水域 属沿海国领土主权管辖的水域。*国家水域*仅包括内水、领海和群岛水域。

国家自卫 对国家、国家部队、国家人员和财产实行的保卫。通常，部队指挥官仅在上级授权后才能行使*国家自卫*权。

海盗行为 私人船只或飞机的乘员或乘客出于私人目的对另一船只或飞机或船上或机上人员或财产在*国际水域*中做出的一种非法暴力、劫掠（如掠夺或抢劫）或拘禁行为。

海上遮断行动 在海上限定的地理区域内对人员/物资的移动加以限制的行动。

海上危险区 一个指定的海洋区域和上覆空域，一个国家将在其中限制其他使用者的航行和/或越境飞行自由，或影响此类自由的行使权。见*禁入区*和*危险区*，它们是*海上危险区*的两种不同类型。

和平行动 一个广义的术语，包括为帮助建立或维护和平而实施的防止冲突行动、建立和平行动、维持和平行动、制造和平行动和强制和平行动。

计算机网络防御 利用计算机网络采取的保护、监视、分析、发现和回应信息系统和计算机网络中未经授权活动的行动。亦称 *CND*。

计算机网络攻击 利用计算机网络采取的干扰、拒绝、削弱或摧毁驻留在计算机中或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或计算机或网络本身的行动。亦称 *CNA*。

计算机网络利用 利用计算机网络收集目标方或敌方自动信息系统或网络数据的赋能行动和情报搜集能力。亦称 *CNE*。

计算机网络行动 由*计算机网络攻击*、*计算机网络防御*和相关的*计算机网络利用*赋能行动组成。亦称 *CNO*。

集束弹药 通常指用于发散或释放具有致命效果的爆炸性子弹药的常规弹药。由于国家政策和条约义务各国对其的规定会有所不同。

禁入区 由制裁实体在特定地理区域内为禁止特定活动而建立的一片区域。同见*海上危险区*和*危险区*。

间接火力 指向某一瞄准者无法看到而其本身也不能被用作武器或指挥仪作为瞄准点的火力。*间接火力*包括*能观测的间接火力*和*不能观测的间接火力*。

拘留 出于起诉和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或根据合法命令而违背某人的意愿对其进行拘押的行为。

军事欺骗 为故意诱导敌方军事决策者对己方的军事能力、意图和行动做出错误判断，从而使敌方采取有助于完成己方*部队*使命的某种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采取的行动。

可控水雷 在被某种形式的引发指令明确激活（一旦激活便成为*待发水雷*）前无破坏能力的水雷。

联合 由两个或更多武装力量参加的活动、行动、组织等。

能观测的间接火力 观测者能看到弹着点或炸点的*间接火力*。这类火力可根据观测进行控制和调整。

杀伤人员地雷 一种由人的在场、接近或接触而引发爆炸并造成一人或更多人伤残或死亡的地雷。旨在由车辆（而不是人）的在场、接近或接触而引发爆炸并装有忌动装置的地雷由于装有忌动装置而不被视为*杀伤人员地雷*。

上级 一国内部高于*部队*或*部队*下属单位指挥官的权力机构。

示警射击，无意造成其损害或伤害，只是作为令其立即停止活动的信号而在人员、船只或飞机附近进行的射击。

失能性火力 针对船只、飞机或车辆的旨在削弱其机动能力而不是生存能力的火力。

水雷 一种在水中、海床或海床底土中敷设的爆炸装置，意在致使船只损坏或沉没，或慑止船只进入某一区域。

瘫痪 暂时或永久地使其失效。

外层空间 该区域从*国家空域*未规定的上限开始延伸至无限远。国际法承认在地球轨道高度及其以上高度上的人造卫星和其他物体的通行自由。

网络系统空间 一种特征为通过包括互联网、电信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在内的网络系统利用电子学和电磁频谱进行数据储存、修改和交换的全球性网域。（译者注：**Cyberspace** 一词目前

尚无约定俗成的译法，也可译为“网络空间”、“计算机空间”、“信息空间”、“赛博空间”等。)

未得到配合的登临 未取得登临同意的登临。

危险区 一项通知海上存在潜在危险的通告，这种危险可能由武器试验、演习、战斗或其他行动造成。同见**禁入区**和**海上危险区**。

心理行动 为影响目标受众的情感、动机、客观推理从而最终影响政府、组织、群体和个人的行为而按计划实施的传递经过选择的信息和迹象的行动。**心理行动**的目的是导致和加强对行动发起者目标有利的态度和行为。

信息行动 对**电子战**、**计算机网络行动**、**心理行动**、**军事行动**、**军事欺骗**和行动安全等核心能力的综合运用，旨在结合特定的保障和相关能力在保护自身决策能力的同时影响、干扰、破坏敌方人工或自动的决策活动或剥夺其决策能力。亦称**IO**。

公示的敌对力量 由有关当局宣布为具有敌对性质的任何平民、准军事力量、军事力量或恐怖组织。

严重罪行 谋杀罪、强奸罪、严重侵犯他人身体罪或任何其他可以合理地预料到会造成死亡或人体严重伤害的罪行。

援助性进入 船只或飞机为善意地向海上遇险者或有难者提供紧急援助而在未得到沿海国同意的情况进入其领海。这一权利仅可在危险或海难的地点被合理地认为众所周知时才可行使。该权利不延伸至搜索活动，搜索需经沿海国同意才可进行。

遭到反对的登临 船长或船员明确表示将采取措施阻止登临的登临。

战士 参加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武装力量和持不同政见的武装力量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成员。

直接火力 指向瞄准者可能看见的目标的火力。该目标本身可以成为武器或指挥仪的瞄准点。

致命武力 企图或可能造成死亡或造成会导致死亡的严重伤害的武力，而不管其是否实际造成了死亡或严重伤害。

自卫 使用必要和合乎比例的武力，包括**致命武力**，来保护**部队**、**人员**或**财产**免受**攻击**或马上将发生的**攻击**的伤害。



人道法国际学院

人道法国际学院是 1970 年成立的一个独立的非盈利组织。其总部设在意大利圣雷莫的奥尔芒德别墅。

学院的宗旨是促进国际人道法、人权、难民法及相关事项。

学院在训练、研究和传播国际人道各个方面的领域里享有盛誉，并是这一领域中的优秀中心机构。

学院与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联合国难民署高级专员（UNHCR）和国际移民组织（IOM）在内的众多致力于人道事业的重要国际组织拥有合作关系。它还与欧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约、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红十字与红新月国家国际联合会以及意大利-拉美协会（IILA）拥有工作关系，并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欧洲理事会的咨询资格。

学院的资金主要来自会员费、讲习班参训费、政府和院所或组织的捐助以及补贴、遗赠或捐赠。与学院为促进国际社会利益所做的贡献和工作相比，其财政资源是相对微薄的。

人道法国际学院

地址：意大利圣雷莫 18938 加瓦罗蒂大街 113 号奥尔芒德别墅

电话： +39 0184 541848 - Fax +39 0184 541600 – 网址：www.iihl.org – 电子邮件地址：sanremo@iihl.org